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WU ZHO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19

第 4 期（总第7期）

# 吴忠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学慧

副主任:马国锋

委员:梁恒 丁辉

马成义 杨志贵

吴文彪 刘洪

马学海 马逢倡

胡建东 刘俊龙

牛金云 杨振华

(双月刊)

2019年第4期

(总第7期)

2019年9月10日出版

## 目 录

### 【市委 政府文件】

- 中共吴忠市委关于给予连续三年考核被确定为优秀等次公务员  
(参公人员)记三等功的决定……………(01)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吴忠市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和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录的通知……………(02)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04)

### 【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文件】

-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贯彻落实中  
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  
方案》的通知……………(04)
-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贯彻落实〈自  
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  
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21)
-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经济  
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36)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  
要点》的通知……………(62)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68)

####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71)

#### 【吴忠市政府大事记】

吴忠市政府大事记(2019年7月)……………(76)

吴忠市政府大事记(2019年8月)……………(78)

#### 【吴忠市经济数据】

吴忠市2019年1-8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81)

主 编:马逢倡

责任编辑:牛金云

杨宝园

杨振华

李亚斐

马 云

王 丛

主 管: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务公开科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西路

218号市行政中心405室

邮 编:751100

电 话:(0953)2037701

邮 箱:wzzfbzgwjkk@163.com

网 址:www.wuzhong.gov.cn

准 印 证:吴新出管字〔2019〕第31099号

印 刷: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 中共吴忠市委 关于给予连续三年考核被确定为优秀等次 公务员(参公人员)记三等功的决定

吴党发[2019]28号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调动广大公务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考核暂行办法》(宁组发[2007]44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奖励暂行办法》(宁组发[2008]16号)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对年度考核中连续三年获得优秀等次公务员给予奖励有关问题的通知》(宁组发[2009]59号)精神,经市委2019年第18次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对连续三年获得年度考核优秀等次的马晓雄等21名同志各记个人三等功一次(具体名单见附件),并予以奖励。

希望受表彰人员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再创佳绩。全市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受表彰的同志为榜样,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进一步振奋精神、担当作为,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全区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9年记三等功公务员(参公人员)名单

中共吴忠市委员会  
2019年7月11日

附件

## 2019年记三等功公务员(参公人员)名单

市人大办公室:马晓雄、徐广堂、陈晖、苟伏祥

市委老干部局:马红

市民政局:杨桂琴

市司法局:周少云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王永福

市自然资源局:马海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侯永林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张永忠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杨春燕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马锐锋

市应急管理局:杭庆珍、杨继东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王学仲、  
马明军

市城市管理局:马建忠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张翔

市政务服务中心:卢占周

市残联:马克忠

# 吴忠市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吴忠市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和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传承人名录的通知

吴政发[2019]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市级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16项)和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录(共25人),现予公布。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和《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实施意见》(吴政办发[2017]32号)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科学保护理念,扎实做好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工作,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作出积极贡献。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16项)

### 一、民间文学(共1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96	I-1	花马池的传说	盐池县

### 二、传统音乐(共2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97	II-1	古琴艺术	市文化馆
98	II-2	唢呐技艺(瞿靖)	青铜峡市

### 三、传统舞蹈(共1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99	III-1	喜牛舞	青铜峡市

### 四、传统美术(共1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00	VII-1	宁夏布贴画	同心县

### 五、传统技艺(共6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01	VIII-1	陶艺	市宣传文化中心
102	VIII-2	古法采耳	利通区
103	VIII-3	张寡妇黄酒酿造技艺	利通区
104	VIII-4	荞麦壳枕制作技艺	盐池县
105	VIII-5	手工酿皮制作技艺(盐池羊肝凉皮)	盐池县

106	VIII-6	编结	青铜峡市
六、传统医药(共2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07	IX-1	王氏医技六法	利通区
108	IX-2	郭氏中医正骨	青铜峡市
七、民俗(共1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09	X-1	刘三朵八宝茶	利通区
八、扩展项目(共2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10	VIII-1	龙二大青葡萄	利通区
111	VIII-2	擀毡	盐池县

## 吴忠市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传承人名录

(共25人)

### 一、吴忠市区、利通区(共10人)

- (一)传统音乐《古琴艺术》:刘文博
- (二)传统美术《刺绣》:张美兰
- (三)传统技艺《张家大青葡萄种植技艺》:  
张志发
- (四)传统技艺《老毛手抓羊肉制作技艺》:  
毛海涛
- (五)传统技艺《金积大缸醋酿造技艺》:  
徐笛生
- (六)传统技艺《强家沙窝老醋传统技艺》:  
强海峰
- (七)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张家枪》:  
孙春林 金勇
- (八)传统医药《陈氏医技十法》:陈人欣
- (九)传统医药《传统整脊》:倪少礼

### 二、红寺堡区(共2人)

- (一)传统美术《刺绣》:雷洁
- (二)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路家拳》:

路万聪

### 三、青铜峡市(共5人)

- (一)传统音乐《花儿》:赵艳梅
- (二)传统舞蹈《赵渠舞龙》:郑国德
- (三)传统技艺《羊羔肉红焖面》:马凤花
- (四)传统技艺《衡器制作》:李建国
- (五)传统医药《“以指代针”疗法》:王要武

### 四、盐池县(共5人)

- (一)曲艺《宁夏小曲盐池说唱》:侯文礼
- (二)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铁柱泉张家武术》:张海英、张文杰
- (三)传统美术《彩泥塑》:陈德毅
- (四)传统技艺《荞麦壳枕制作技艺》:冒万学

### 五、同心县(共3人)

- (一)传统音乐《花儿》:马银江
- (二)传统美术《宁夏布贴画》:吴静思
- (三)传统技艺《擀毡》:马小兵

# 吴忠市人民政府

## 关于调整部分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吴政发〔2019〕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因工作需要,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将王天军副市长协助市长负责的市场监管工作、分管的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调整由马中勇副市长协助负责、分管。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19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吴忠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

吴党办发〔2019〕40号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工作要求,自治区组织对《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宁党办发〔2018〕102号文件印发)进行了修订完善,并于2019年4月12日印发了《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宁党办〔2019〕81号),原宁党办〔2018〕102号文件同时废止。按照要求,我市对《吴忠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也进行了修订完善,原《整改方案》“吴党办发〔2018〕102号文件”同时废止。

中共吴忠市委办公室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8日

# 吴忠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要求,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9〕81号)要求,扎实做好整改工作,强化整改责任落实,确保全面完成整改任务,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全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整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问题,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实施生态立区和创新驱动战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不断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与幸福感,着力打造西部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筑牢西北地区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天蓝、地绿、水美的吴忠,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作出新贡献。

## 二、主要目标

(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得到扎实整改。坚持把整改落实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2018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问题,作为全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逐项细化、实化整改目标任务与具体措施,明确包抓领导、责任单位和完

成时限,确保逐项建立责任清单,推动反馈问题整改到位。及时组织开展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群众信访投诉件办理情况“回头看”,由市委督查室和政府督查室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配合,对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的34批250件294个问题的信访投诉件办理情况进行督查督办,确保群众反映的问题全部得到有效解决。认真梳理2017年整改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尤其是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指出的假装整改、敷衍整改、表面整改等问题,采取更加有力的整改措施、更加细致的工作安排和更加务实的工作举措,切实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二)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得到显著增强。坚持把整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作为提高全市各级党员领导干部政治站位的重要契机,切实加强生态文明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理念,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深入实施生态立区战略,扎实推进创新驱动战略,不折不扣整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通过严格实施“散乱污”清理整治、排污许可制度、环境保护督察、“三线一单”环境空间管控等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快产业结构与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布局,稳步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切实增强全市各级党员领导干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责任感、紧迫感与使命感,紧紧围绕制约和影响全市生态文明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的主要短板,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排查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

题,认真查找并解决重点区域领域不符合生态环保要求的风险隐患与突出矛盾,大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全社会关注和影响经济社会长远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改善全市环境质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得到有效落实。坚持把整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作为检验全市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四个意识”的重要依据,切实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的组织领导,定期研究解决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有关问题,定期安排部署重点任务,确保每一项任务都能够得到不折不扣整改落实。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对标中央和自治区要求,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任务,细化安排部署,强化督促检查,做到责任有人扛,任务有人抓,工作有力度,整改有成效。紧密结合机构改革工作要求,修订完善《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责任》,进一步明确各级党委、政府及各部门(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职能、任务与责任,明确“管发展必须管生态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生态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生态环保”的基本要求,切实把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四)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坚持把整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作为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的重要抓手,切实推动各地各部门(单位)坚定不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明显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与幸福感。到2020年,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0%,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指标以内;黄河吴忠过境断面水质稳定保持地表水二类,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完成销号认定,金积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红寺堡区、青铜峡市、盐池县、同心县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全市四项主要污染物、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

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目标任务以内;生态保护红线纳入全国“一张图”管理,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

### 三、具体措施

#### (一)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以银川都市圈为主战场,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开展“清尘”行动,利通区、青铜峡市主要街道全部实现机械化清扫。加强对贺兰山东麓采矿及砂石加工企业环境综合整治,破碎、装卸等工序实行密闭作业,规范化管理堆场扬尘,对不达标的厂矿企业依法关闭或停产整治。提高城市绿地面积和绿化率,基本消除城区裸露空地,全面落实施工工地“六个100%”的防控要求。防控秸秆、落叶、杂草焚烧和城市餐饮业油烟排放。坚持疏堵并举、管服结合,加大秸秆处理政策支持和综合利用。实行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责任管理,大力削减非电力(除现代煤化工)用煤,重点区域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1万吨以上项目(除热电联产外)一律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进一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禁燃区面积不低于建成区面积的85%,鼓励各地开展城市建成区“无煤区”建设。加快煤炭清洁能源替代,提高非化石能源比重,积极有序发展风电、太阳能、生物质发电,加快地热能资源开发和利用。抓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加大天然气供应和推广力度,足额保障煤改气、民用天然气用量。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稳步推进城市高效燃煤热电联产和余热回收利用项目建设,多元发展城乡清洁供暖。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实施锅炉环保升级改造,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1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推进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散乱污”企业全部清零,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力度,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到2020年底,全市各类工业污染源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整治,VOCs排放总量完成自治区

下达的控制目标。深入开展大型柴油车污染专项治理,加强机动车尾气治理,加大老旧车、黄标车淘汰力度。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完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推进预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到2020年,全市重污染天数比2015年减少25%。

2、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持续打好新时代黄河保卫战。坚持流域上下联动治理,加强良好水体保护,强化不达标水体治理,2018年底前黄河干支流国控断面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全面提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能力,集中治理工业园区污染,排查取缔“九小”企业和直排口,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所有市级以上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城镇污水和入园企业污水基本实现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加大对河湖长履职情况的考核力度,推动巡河、护河、治河责任落实,形成岸上岸下齐抓、上游下游共管的良好局面。开展水源地环境保护、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等专项行动,清理整治水源地违法违规问题,加快推进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定期向社会公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供水厂单位供水水质状况。大力整治排污口,强化黑臭水体内源治理成效。

3、坚决打好净土保卫战。严格按照国家制定的土壤调查技术规范与要求,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深入开展全市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建立污染地块用地联动监管机制,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开展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和填埋情况专项排查,全面规范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建设、贮存、处置。实施重点工业行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全过程监管,完善重点工业园区渣场建设,进一步提升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全市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农业残膜回收利用,保证回收率达到95%以上。在城市加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分类回收,在农村持续开展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实现行

政村环境整治全覆盖,大力推进“厕所革命”,逐步解决农村的垃圾、污水、厕所问题。

## (二)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

1、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区专项整治。利用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监测网络和监管平台,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测预警、评估考核和监督执法,深入排查自然保护区内突出环境问题,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有效遏制重开发、轻保护等自然生态破坏行为,完善人类活动清理整治台账,确保排查检查到位、查处到位、整治到位,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确保实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违法建设项目零存在,实验区人类活动符合要求,自然保护区土地权属明确、边界清晰、功能区科学合理、管理规范。

2、扎实推进生态治理与修复。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充分利用退耕还林政策,对严重沙化耕地进行摸底排查,做到应退尽退。统筹推进荒山荒漠、平原绿洲、城乡通道、河湖沟渠造林绿化,构建生态廊道。实施重点防沙治沙,努力增加沙区林草植被,增加林草覆盖率,建立完备的防风固沙体系。加强以坡耕地整治、淤地坝除险加固等措施为主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施矿山生态治理和修复,加快推进罗山、哈巴湖、青铜峡库区湿地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及重点治理区的恢复治理工作,矿山地质环境得到较大改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率达100%;盐池县形成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3、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应保尽保、应划尽划”的原则,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积极配合推进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立法工作,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制度。严格按照已经批准并公布的生态保护红线,完成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纳入全国“一张图”管理,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

## (三)大力推动绿色发展

1、推动产业结构绿色转型。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结合工业园区整合改造冶金、化工、建材等传统产业

存量产能,提升优质增量,向产业下游延伸,实现补链延链增链。鼓励先进企业兼并重组并淘汰落后产能,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倒逼落后产能退出,推动能源化工等产业对标落实宁夏工业重点行业指标,向高端精密、绿色精细提升。立足数控机床、仪器仪表、轴承等特色产品优势,坚持引进与培育相结合,支持中小企业配套大企业,推进“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建设,全面提升企业生产制造等环节的互联网化、智能化水平,加快大数据、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促进“两化”深度融合,鼓励优势企业“民参军”,强化项目对接“军转民”。

2、加快工业园区整合优化。严格落实自治区《开发区整合优化和改革创新实施方案》,按照“一县一园区”的总体要求,以优化开发区布局、明确主导产业、加快开发区转型升级为抓手,切实提高环保准入门槛,建立产业转移指导目录、开发区限制发展产业目录,促进园区产业集群发展、特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带动全市经济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

3、严格建设项目准入。构建国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体系,从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理,对不同主体功能区的产业项目实行差别化市场准入政策,杜绝新增高耗水、高耗能、高污染产业项目,严防发达地区淘汰退出的高污染化工企业落户到吴忠。新上企业项目严格执行高科技、低能耗、低排放、无污染的准入标准。不断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完善企业跟踪服务,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努力实现纳入国家管理名录行业排污许可全覆盖。

(四)严肃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继续保持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坚持铁腕执法、铁腕治污,零容忍、重处罚、严打击,充分运用科技手段,提高生态环境监管执法针对性、科学性、实效性。继续强化对重点污染源的监管力度,加大对环境违法案件的查办力度,督促各地强化重点污染源和风险源单位监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在线监控污染源企业监管,督促各地及时查处在线超标企业,认真落实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大工业园区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超标排放行为,确

保已建成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持续加强恶臭污染物产生企业的环境监管。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废气超标排放违法行为,确保各类大气环境违法问题查处到位。扎实做好重点企业无组织排放和工业堆场扬尘污染治理,依法严厉查处超标排污企业,严防工业企业废水直排口和“九小”企业死灰复燃。进一步推动落实污染源“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及时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大对自然保护区的环境监管工作,督促自然保护区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监管主体责任,强化日常监管,确保人类活动点位整治到位、监管到位。

#### (五)构建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1、完善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按照中央、自治区部署,推进市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环境监察体系,按照执法下沉、充实基层原则,加强县(市、区)环保机构和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力量,加快推进乡(镇、街道)环保全覆盖,健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

2、加强生态环保责任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全面质量管理体系》,理顺各级党委、政府之间、环保部门与政府其他部门之间的环保责任、关系,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细化落实到相关部门,确保“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的落实,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环境保护工作合力。完善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绩效考核办法,强化考核中生态保护、环境质量等指标约束,对区域环境质量恶化,出现重大生态破坏事件的实行“一票否决”。建立完善决策过错认定、问题线索移送等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配套制度,对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实行终身追责。制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施方案,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和损害赔偿解决途径。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征信体系,定期向社会公布,推动实施联合惩戒、联合激励。

3、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稳定投入机制。坚持财政投入与攻坚任务相匹配,建立常态化、稳定的

财政投入机制。采用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运营补贴等方式,建设运营治理污染、保护生态环境的项目。拓展生态环境保护投融资渠道,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完善绿色发展长效投入机制,加大财政、价格、金融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强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撬动社会资本支持重大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和产业发展,促进生态建设和污染治理投资主体多元化和市场化、社会化运作,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经营。落实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价格政策,落实生态环保咨询、制造、工程等产业税收优惠政策。推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发展,在环境高风险领域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推进社会化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采用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运营补贴等方式,规范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环境绩效合同服务项目。

4、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治保障。加快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立法,结合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对环境保护上行法律法规未明确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予以补充完善,切实加强法律法规的可操作性,推动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加强跨部门、跨区域的联合执法,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推进公安、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指导调查,全面开展环境资源审判改革,建设环保法庭,强化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合力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保持生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严肃追责。

5、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人才智力支撑。加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人才队伍建设,将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全市人才规划,加大培养培训力度。建立污染防治攻坚战战略智库,健全人才使用激励机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创新,强化国际交流合作,引进吸收和开发利用国内外生态环境保护关键技术,开展大气、水、土壤等重点领域突出环境问题成因分析,推广一批能源节约、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新技术,突破一批资源综合利用、湖泊湿地污染防治、生物发酵行业异味污染治理核心技术。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成立由市委、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双组长”的中央环境

保护督察“回头看”及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加强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专题研究整改重点问题和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任务督办和工作调度,每月调度各地各部门(单位)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情况,每季度通报一次整改进展和存在问题。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的领导,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地区、本部门(单位)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定期组织研究整改工作,及时推进解决整改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确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到位、取得实效。

(二)坚持领导包抓,强化高位推动。坚持领导包抓重点环保问题工作机制,市级领导带头包抓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强化责任落实,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也要建立相应的领导包抓制度,确保各项整改任务和要求落实到位。

(三)细化任务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坚持问题导向,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市委、政府统一要求,根据整改方案确定的整改措施清单,主动认领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问题。同时,把尚未办结的信访投诉件和尚未完成的整改任务一并纳入整改范畴,认真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单位)专项整改方案,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实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间表、路线图及牵头领导、责任部门,拉条挂账,专人督办、专案盯办,确保“回头看”反馈问题件件有人抓、事事有着落。

(四)强化评估验收,确保高质量销号。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是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销号的责任主体,对整改销号工作质量负总责。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整改销号条件、工作程序、档案收集、结果备案、督查问责等具体要求,建立专家论证和社会公示制度,强化整改问题监督评估与专家验收,确保整改工作科学真实,不留死角与隐患,坚决杜绝假装整

改、表面整改和敷衍整改。要建立健全反馈问题销号评估制度,由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委、政府督查室及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对整改工作进行督查督办,对已整改销号并上报备案的整改项目进行抽查评估,确保整改工作科学规范、扎实有效。

(五)依纪依规追责,倒逼责任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强化责任追究,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或对整改工作不重视、安排部署不及时,以及假装整改、表面整改、敷衍整改等问题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

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六)公开整改信息,主动接受监督。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有关要求及时通过“一报一台一网”或部门(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本地区、本部门(单位)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努力营造良好氛围,切实提升整改实效。

附件:1.吴忠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清单  
2.吴忠市贯彻落实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清单

附件 1

## 吴忠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 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

一、关于“宁夏生态环境问题比较突出,有自然条件因素,也有发展阶段的原因,但根子上还是各级党委、政府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不足、意识不强、重视不够”的问题。

包抓领导:沈左权

牵头单位: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吴忠市相关部门(单位)

配合单位: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全国、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具体要求,切实强化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生态环境

保护第一责任人,定期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主动协调处理重大问题,推动中央和自治区的各项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二)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及吴忠市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生态立区战略,全力以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把治标与治本有机结合起来,深入分析环境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从源头上解决生态环境保护深层次问题,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确保我市环境突出问题不反弹,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推动建设天蓝地绿水美吴忠。

(三)成立吴忠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吴忠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层层压实责任,逐项细化措施,完善督查交办、巡查约谈、专项督查机制,逐项整改、逐项检查、逐项销号,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整改任务。

(四)紧密结合吴忠市机构改革,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将要出台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重新

修订完善《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责任》，进一步明确各级党委、政府之间、环保部门与政府其他部门之间的环保责任、关系。

二、关于“自治区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虽然取得了重要进展，但此次‘回头看’发现，一些地方和部门还存在思想认识不高、推进落实不力的问题，一些整改任务没有达到预期目标，甚至出现虚假整改、表面整改、敷衍整改的情况，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自治区的一些地区和部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学习不深不透，把握不准不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信心不足，意志不强。一些地方和部门对待督察整改不重视、不严肃，审核销号罔顾事实、流于形式，虽然整改销号，实则‘原地打转’的问题”。

包抓领导：喜清江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及吴忠市相关部门(单位)

配合单位：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各地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并深刻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主动践行新发展理念，进一步增强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信心决心，深入实施生态立区战略，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聚焦重点难点，突出薄弱环节，加大督促检查力度，从严监管执法，不折不扣完成整改任务。

(二)进一步压实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及吴忠市有关部门(单位)整改主体责任，明确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县(市、区)党委书记和县(市、区)长要亲自研究部署，亲自督办落实，对整改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研究分析，查找症结，剖析原因，完善措施，推动问题整改。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行业监督管理责任，结合各部门职责，针对具体整改问题，及时开展调研督导，推动反馈问题及时有效整改。市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要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定期对整改任务开展全面督查，不定期对重点整改任务开展针对性督查，推动整改任

务全部落实到位。

(三)严格按照自治区反馈问题销号评估制度要求，积极配合自治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反馈问题销号评估工作，确保整改质量与成效，坚决杜绝虚假整改、表面整改、敷衍整改。各县(市、区)牵头整改的具体任务，由各县(市、区)自行完成验收与销号，并对整改工作质量、验收销号真实性负总责。验收与销号完成后，报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验收。

(四)切实加大对各地各部门(单位)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情况督查考核与责任追究力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奖优惩劣，将考核结果作为吴忠市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干部选拔任用、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对导致环境质量恶化、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责任人，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终身追究责任；对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不力、存在突出问题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县(市、区)及有关部门相关责任人不得列为提拔对象。

三、关于“在个别谈话和下沉督察过程中，有的领导认为，宁夏是少数民族地区，经济落后，特别是近年来经济下行压力大，需要进一步加快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适应发展这个大局；还有的同志反映，一些地方和部门没有把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当作政治任务、政治责任来担当，而是作为一般化工作，一般性责任，在解决生态环境问题时决心不大，在推进督察整改时能拖则拖，存在说起来重要、干起来次要，口头表态多、行动落实少等问题。特别在处理发展和保护关系上，存在只算小帐，不算大帐，只算近期帐，不算长远帐的情况，没有真正领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正是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在政治上站位不高，一些地区和部门整改工作比较被动”的问题。

包抓领导：孙 瑛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及吴忠市相关部门(单位)

配合单位:市委办公室、组织部、编办、市委党校(行政学院)、生态环境局等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并作为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的重点内容,列入党校、行政学院党员干部培训的主要内容,引导各级党员干部特别是党政领导干部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定不移地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形成政治自觉、思想自觉与行动自觉,强化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组织领导、安排部署、督查推动。

(二)结合年度学习培训任务,区分层次,组织县(市、区)和市直单位有关领导举办“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题培训班,强化领导干部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新发展理念,切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三)结合机构改革和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切实加强全市生态环境机构队伍建设,强化能力提升与责任落实,严格日常监管与执法,确保目标任务与责任落实。

四、关于“有的部门将发展与环保对立起来。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片面追求工业增速,并将生态环境保护视作经济增长的负担,与中央要求相背离。2017年9月以来,在开展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时,多次将一些行业增加值下降的原因归结为‘环境保护督察’。2018年1月份,在未深入分析、且相关数据明显错误的情况下,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自治区政府报告提出,若继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一季度工业指标将不可能完成,还将严重影响全年工业增长目标。在2018年5月自治区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上,该部门专题汇报材料认为:预计全区因环保整治停产、限产企业106户,减少产值50亿元以上,影响全区增速4个百分点。试图推脱责任、干扰决策,造成了十分不好的影响。经督察组逐一核实,所提106户企业有52户是因市场原因而减产停产;其余企业虽有因大气污染治理原因

依法实施错峰生产的因素,但企业的生产情况仍主要由市场决定,与环保没有直接关系”的问题。

包抓领导:宋海燕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市发改委等

整改时限:2019年4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生态立区战略,着力自查、检讨和纠正生态建设意识不强、增长速度情结较重、推动转型发展力度不够等问题,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精准的举措、更加扎实的作风,推进问题整改、重点任务落实,真正在政治上提高站位、在思想上认识到位、在行动上落实到位,坚决扛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

(二)进一步完善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制度,建立影响增长因素的科学评估机制,开展停减产企业摸底工作,真正摸清企业情况底数,建立停减产企业台账,定期核实、定期更新,确保数据真实性。

(三)加快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全面落实《自治区工业对标提升转型发展行动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节能、环保技术和装备,实施现有生产线、资源综合利用等装备技术的升级改造,建成一批节能环保改造升级示范项目,着力提升全区工业绿色发展水平。

(四)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完成全市钢铁、水泥等淘汰类产能排查工作,建立任务清单,依法依规淘汰一批落后产能,在更高标准、更大范围内淘汰一批铁合金、电石、水泥等过剩产能。落实差别电价政策,对铁合金、电石、烧碱等高耗能、高污染的淘汰类和限制类企业实施差别电价,倒逼落后产能加速退出。

五、关于“一些整改工作放松要求。吴忠市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公司1号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青铜峡铝业有限公司青铜峡分公司特别排放限值改造、青铜峡水泥有限公司工业堆场治理、宁夏庆华煤化有限公司达标治理等重点大气治理工程未按计划要求2017年底前完成”的问题。

包抓领导:朱云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太阳山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要对自治区、吴忠市2017年以来未完成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进行再排查,建立清单,拉条挂账,督促于2018年底前完成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公司1号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青铜峡铝业青铜峡分公司350kA系列石油焦煅烧炉除尘脱硫设施升级改造、青铜峡水泥有限公司全封闭料仓工业堆场治理、宁夏庆华煤化有限公司焦化生产线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升级改造等重点大气治理项目。

(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要压实整改落实的主体责任,组织人员对2017年以来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进行全面排查,同时结合工业企业达标排放要求,编制2019年工业企业污染治理项目清单,并建立工作台账,明确企业污染治理责任和整改标准要求,督促企业在2019年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切实提升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

六、关于“一些整改工作拖拉散漫。2016年督察反馈指出工业园区环境污染问题群众反映强烈,但此次‘回头看’仍然发现一些问题。宁夏22个县区共有32个工业园区,产业主要集中在煤化工、电力、纺织、能源、材料等领域,层次低、规模小”的问题。

包抓领导:王天军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市工信局,太阳山开发区、金积工业园区、青铜峡工业园区、盐池工业园区、同心工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编办等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2019年4月底前,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污染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等,相关责任单位要定期督查整改进度,持

续加大监管力度;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环境污染问题整改工作。

(二)持续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继续按照“全覆盖、零容忍、明责任、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坚持重拳治污,铁腕执法,建立健全相应制度体系,严格执法。对恶意违法排污行为,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对偷排偷放、非法排放有毒物质、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伪造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违法行为,一律运用新修订《环境保护法》及配套四个办法,综合采取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交公安等多种措施,依法予以严厉查处,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环保行政处罚纳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管理,并依法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三)加大环境监测频次,及时掌握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督促企业落实环境保护责任,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在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定期对生产设备及时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减少故障状态下引发的废气、废水等污染问题。

(四)明确企业主体责任,有关企业要定期向整改相关部门报告整改进展情况,确保有关问题得到解决,督促企业及时公开污染物排放及相关信息,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五)2019年4月底前,按照“一县一园区”的要求明确开发区整合优化和改革创新实施方案主要任务、推进措施和完成时限,进一步明确整合后产业园区的产业定位。加快推进工业园区优化整合,重新编制园区规划环评,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实施烟气余热、余气综合利用,引导企业向规模化、大型化、密闭化方向发展。深入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加快推进工业园区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提高入园“门槛”,严格工业园区入园企业审批,对不符合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高污染企业一律不予审批。

(六)加快工业园区整合优化。按照“一县一区,每个开发区原则上不超过3个区块”的要求,以国家级开发区和发展水平较高的自治区级开发区为主体,整合相邻、相近的开发区,将全市现有的9家开发区整合优化至5家,2018年年底

整合到位,实现“一个开发区、一套班子”。

(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自治区开发区产业名录及主导产业指导目录》,严格按照已确定的主导产业和限制发展产业名录,提出促进主导产业发展的意见和办法,制定限制发展产业转移和淘汰工作表、路线图,在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推动开发区绿色发展方面有实招。按照管辖权指导相关园区明确存量土地盘活路径,分门别类制定僵尸企业清理盘活方案、闲置低效工业用地清理盘活方案和小散乱污企业整治方案。

(八)编制完成工业园区总体规划,按照“多规合一”的要求,抓紧组织修编整合后的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七、关于“一些整改工作拖拉散漫。21个工业园区未按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问题。

包抓领导:兰德明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太阳山开发区、金积工业园区、青铜峡工业园区、盐池工业园区、同心工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财政局等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对未按照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太阳山开发区、盐池工业园区、同心工业园区,要合理规划建设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2019年3月底前完成项目立项、资金、建设用地、环评等审批工作,2019年10月完成项目建设。

(二)正在建设的金积工业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于2018年12月底完工投入使用;青铜峡工业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于2019年6月完工投入使用。

(三)实行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的原则,推广先进生产工艺,提高综合利用效率,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

八、关于“一些整改工作拖拉散漫。24个园区未严格落实一园区一热源要求,集中热源规划及供热管网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的问题。

包抓领导:王天军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太阳山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及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结合工业园区优化整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制定集中供热供汽实施方案,根据各工业园区实际情况确定热源方案,同步规划建设供热供汽管网,明确工作重点和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完成集中供热供汽实施方案编制。

(二)按照因地制宜原则,优先利用园区周边公用电厂纯凝发电机组实施供热供汽改造;在具备条件的园区集中规划建设以“以热定电”背压式供热机组;周边没有电厂机组或不具备建设背压机组的园区,坚持“以气定改、以供定改”的原则,在天然气气源和电网负荷有保障的情况下,结合本地实际,实施燃煤锅炉“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供暖方案,或者规划建设集中大型清洁燃煤供热锅炉,替代园区关停燃煤小锅炉,2020年底前完成实施。

九、关于“一些整改工作拖拉散漫。吴忠金积工业园区企业产生废渣随意倾倒问题普遍”的问题。

包抓领导:张志刚

牵头单位:金积工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等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2018年12月底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防治标准》要求,加快金积工业园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项目的建设进度,完成项目建设投入使用,开展园区废渣倾倒调查处理工作,对随意倾倒的废渣进行清理和安全处置,并对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二)2019年4月底前,全面开展固体废物大排查,摸清所有产废企业固体废物去向,规范企业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工作,严肃查处随意倾倒固体废物的环境违法行

为,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

(三)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堆场及燃煤锅炉整治工作的通知》(吴环函〔2017〕179号)要求,各产废企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采取防扬散、流失、渗漏措施,建设防风抑尘墙(面积小于50㎡,堆高低于2米的堆场采取篷布遮盖),并加强日常管理,建立台账,明确去向。

(四)2019年要求各企业将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进入金积工业园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并签订处置协议,由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加强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环节日常管理,确保固体废物规范处置。

十、关于“一些整改工作拖拉散漫。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石料加工、煤及煤化工、油气化工、冶炼等行业企业无组织排放问题突出”的问题。

包抓领导:马中勇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太阳山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2019年3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进一步对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石料加工、煤及煤化工、油气化工、冶炼等行业企业无组织排放问题全面排查,建立清单。按照“一企一策”要求,制订整改方案,明确具体措施及完成时限,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大落后工艺改进与提升。

(二)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4月完成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改方案的制订,分行业、分类别确定颗粒物、VOCs等无组织排放治理技术路线,明确时间节点,稳步推进无组织排放治理。

(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方案,对辖区内工业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清单,制订整改方案,明确具体时限及责任主体,加大落后工艺改进与提升,深入开展无组织排放治理。

(四)各地对方案中确定的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纳入2019年全市大气污染治理清单中实施治理,按月报送工作进展情况,于2019年11月

月底前完成整治。

(五)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保持重拳治污高压态势,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十一、关于“一些自然保护区违规问题整改还不到位。哈巴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盐池县政府对哈巴湖自然保护区监管不力,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后,仍违规同意在保护区内新建佟记圈村养殖场、陈纪元农家乐、利源驾校高速通道及彩钢房等多个项目,侵占保护区实验区近400亩”的问题。

包抓领导:滑志敏

牵头单位:盐池县委和政府,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19年10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落实主体责任,坚定信心,勇于担当,着力破解自然保护区工作中存在的深层次矛盾和体制机制障碍,不断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水平,坚决杜绝在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建设破坏保护区生态环境的行为。

(二)全面清理整治,坚持问题导向,针对佟记圈村养殖场、陈纪元农家乐、利源驾校高速通道及彩钢房等违法违规问题,组织联合执法,全面清理整治并进行生态修复。2019年4月底前完成清理整治,2019年10月底前完成生态修复并验收。

(三)加大宣传力度,强化保护区依法保护和管理的宣传教育,开展“走乡村、进社区、入农户”宣传教育活动,让群众知政策、守规定、助管理,进一步提升群众对自然保护区保护工作和专项整治行动的认可度,自觉遵循“三区”(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管理有关规定,让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法治理念成为老百姓的固有思维。

(四)持续加强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从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培养、监管和科研设施设备配备完善、科研和工作机制改善等方面,加快“智慧保护区”建设。进一步理顺保护区管理工作,使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

(五)建立长效机制,强化监督检查,研究制

定《盐池县进一步加强宁夏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社区管理工作的意见》，发挥社区共建共管机制，建立全民参与、齐抓共管的保护管理格局。

(六)加强联合执法力度，杜绝保护区内私耕滥建、偷垦开荒、放牧偷牧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非法占用林地的违法犯罪行为，确保保护区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安全稳定。

十二、关于“整改不严不实问题突出。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指出，贺兰山东麓82家小型葡萄酒庄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导致废水直排。对此，自治区整改方案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严厉查处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庄非法排污等问题。但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在推进整改中，未要求地方严格执行环评报告明确的生物接触氧化法或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工艺，反而放松要求，以印发技术指南的方式同意企业采取简单沉降预处理工艺，致使全区绝大部分葡萄酒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形同虚设”的问题。

包抓领导：解峰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相关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各县(市、区)加强日常监管，增加监察监测频次，严查环境违法行为。对排污企业环保手续不全、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善、运行不正常、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备案。此项工作需长期坚持。

(二)相关县(市、区)要督导各葡萄酒庄对已建和在建葡萄酒庄污水处理设施实施分类整改。对环评批复采用生物接触法或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工艺进行建设的，继续加强环境监管，巩固治理成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环评批复采用简单沉降池预处理工艺的已建和在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按照新的批复要求建设。

(三)相关县(市、区)要切实督导各葡萄酒庄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排放标准、处理工艺和污染物治理设施有关要求，认真开展污染物治理设施建设技术论证，加快配套污染物治理设施建设，2019年12月底前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

设并达标排放。未按时限要求完成建设的，一律停业整顿。

十三、关于“督察还发现一些地方落实整改变形走样。吴忠市未按要求将责任追究、群众环境投诉举报查处、国家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项目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和农田退水污染治理或油气回收治理等任务纳入整改措施清单。一些县区类似问题更为突出，同心县整改方案仅有一项措施，吴忠市利通区至今未制订整改方案，督察整改得过且过”的问题。

包抓领导：马伟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各工(农)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纪委监委、生态环境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局、市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吴忠市委、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吴忠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进行追责，以严厉问责倒逼党员干部观念转变，强化责任落实。对违背科学发展、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责任人，必须严格追责，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护卫绿水青山。对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人员不作为、乱作为的，按照案件管理权限依纪依规实施责任追究。

(二)将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组“回头看”转办的34批250件294个问题全部纳入此次整改清单，实施挂单建账，进行销号管理，各责任单位整改清单于2018年12月底前报吴忠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各责任单位要制定整改销号方案，对转办件逐一整改销号，并将整改销号情况向社会公开。

(三)各责任单位对所有转办件进行系统综合分析，特别是要聚焦群众反映突出的工业企业

偷排、油烟噪音扰民、养殖粪污污染、农业面源污染、矿山扬尘污染、城乡垃圾乱堆乱放等问题,由相关县(市、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分类施策指导同类问题彻底整改,确保本次“回头看”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不再反弹。

(四)2019年6月底前,列出未建设的国家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建设项目清单,完成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并组织实施。督促各县(市、区)加快推进国家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项目建设进度,项目相关责任单位确保于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并稳定达标排放,对无法实施或需要替代的项目经过科学论证,尽快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予以说明,进行剔除或替换。

(五)按照《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和农田退水污染整治。对禁养区内已完成关闭或搬迁的养殖场进行清单销号专项督查,确保禁养区内养殖场(小区)全部关闭或完成搬迁任务。按照禁养区划定方案规范绘制1:50000禁养区分布图,并向社会公布。根据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标准,进一步核实禁养区内需关闭或搬迁养殖场(小区)名单,做到应搬尽搬。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做到“一场一档”。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对不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挤奶厅废水长期直排的的规模化奶牛养殖场要采取强硬措施关停、取缔。

(六)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大力推广节水灌溉和水肥药一体化技术,减少农田排水和面源污染。

(七)将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燃煤锅炉淘汰纳入到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措施清单,2018年12月前,各县(市、区)完成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排查工作,对排查过程中发现排放不达标的加油站等依法实施处罚,对油气回收未完成的不予年检。各地严格按照整改措施清单中确定的时限要求,每月报送整改任务进展情况,确保按期完成各项整治任务及验收销号工作。

(八)2019年3月底前,各县(市、区)组织人员对辖区城市建成区内燃煤锅炉淘汰情况进行

全面排查;2019年4月对排查出未按要求淘汰的燃煤锅炉全部予以淘汰,对不在淘汰范围且污染物排放不能达到现行标准要求的,2019年10月底前完成升级改造。

(九)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及相关单位要认真对照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和“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方案,逐项进行梳理,细化工作举措,强化责任落实,2018年12月15前完成整改方案,并报吴忠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十)利通区人民政府就未制定整改方案情况向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同心县人民政府就制定整改方案仅有一项措施情况向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

十四、关于“监测投机取巧。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弄虚作假,干扰大气环境监测站点正常监测工作。2016年12月13日采取为监测采样设备‘戴口罩’方式干扰监测数据,被原环境保护部发现并通报;但当地仍不汲取教训,又于2017年12月采用喷雾抑尘方式干扰监测数据,导致出现震惊全国的‘冰雕大楼’事件,产生极为恶劣的影响;还于同年12月11日至31日对有关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企图影响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的问题。

包抓领导:王天军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整改时限:2019年4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深刻汲取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弄虚作假、干扰大气环境监测站点正常监测工作的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实施意见》,把依法监测、科学监测、诚信监测放在重要位置,采取最规范的科学方法、最严格的质控手段、最严厉的惩戒措施,深化环境监测改革,建立健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防范和

惩治机制,切实增强相关部门和人员质量底线意识、法律意识和职业道德意识,确保环境监测数据的客观、真实和准确。

(二)结合吴忠市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实施方案和生态环境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建立切实可行的防范和惩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工作机制,加大对环保监测站点周围环境的排查和巡查力度,坚决取缔影响、干扰城市空气质量监测正常运行的设备、设施和行为,提高监测数据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三)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环境空气质量管理规定,加强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完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管理办法,并切实做好站点安全保障、电力供应、网络通讯等日常运行所必需的基础条件保障,绝不允许出现非正常断电、断网等情况,在国控和区控站点旁设立隔离栅栏和警示标牌,坚决杜绝无故未经申请进入城市站站房行为,确保站点不受人干扰。对发现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弄虚作假或参与弄虚作假的,要做到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绝不姑息,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及时向社会公开处理结果。

(十五)关于“整改弄虚作假。同心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明知不能按期完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任务的情况下,谎报完成提标改造工程,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标准,并公示上报销号”的问题。

包抓领导:李元凤

牵头单位:同心县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住建局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同心县要压实生态环境保护 and 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标准和程序,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和虚报谎报等行为。督促污水处理厂加强日常运维管理,确保实现稳定达标排放,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2018年12月底前,完成销号工作。

(二)对相关责任人执纪问责。

(三)强化日常环境监管,保持环境监管高压

态势,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此项工作需长期坚持。

十六、关于“继续做好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电设施的清理整治及生态修复工作”的问题。

包抓领导:马洪海

牵头单位:同心县委和政府,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19年10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落实主体责任,坚定决心,勇于担当,着力破解自然保护区工作中存在的深层次矛盾和体制机制障碍,不断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水平,坚决杜绝在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建设破坏保护区生态环境的行为。

(二)加大清理整治力度,对38处风电设施、8处风电检修路、12处风电输电杆进行全面清理整治,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疑点,确保整改到位。

(三)巩固整治成果,加大植被恢复力度。对拆除整治点位做好清理等工作的同时,强化监督检查,防止问题反弹,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恢复林草植被,巩固提升保护区生态恢复成果。

(四)强化执法监管力度。充分协调发挥好罗山森林公安分局、地方公安部门的职能,有效提升保护区执法监管水平,严厉打击惩处各类破坏保护区建设的违法犯罪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保护区建设发展的良好氛围。

十七、关于“2016年自治区印发的《银川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6-2018年)》,对石嘴山、吴忠等污染较重地区PM10年均浓度控制要求较2014年出台的《宁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2017年)》确定的要求,分别放宽达63%和62%,石嘴山、吴忠2市也依据此自行调整指标,自我减压”的问题。

包抓领导:张学慧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太阳山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认真贯彻落实《宁夏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科学确定PM10年度下降比例,力争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

(二)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制定《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报市政府同意后印发实施。

(三)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制定《2018年吴忠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在自治区下达任务的基础上,加严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坚持“四尘”同治,强化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落实,扭转我市可吸入颗粒物(PM10)居高不下的局面。开展空气污染源解析工作,深入分析空气污染因子构成和来源,有针对性的采取治理措施,提高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效。

(四)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在2019年底前完成《吴忠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编制,指导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序推进,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五)加快大气污染防治信息建设步伐,在2019

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吴忠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格及生态环境数据平台项目(一期)建设,实现市区、青铜峡市重点区域污染源同步监控,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同时发布,县、乡环境空气质量同步考核。

十八、关于“截至2015年底,‘十二五’国家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要求建设的项目仅完成36个,完成率49%,37个项目未按期完成”的问题。

包抓领导:郭祥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制定水源地保护规范化建设方案,2020年底前完成水源地保护工程及其他项目建设。

(二)加大资金投入。各级政府在年度预算中列出污染治理资金,用于水污染治理项目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的实施。

(三)加大督查力度,对不能按时完成治理任务的县(市、区)或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2

## 吴忠市贯彻落实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

一、关于“入黄排水沟整治还不到位。2017年13条重点入黄排水沟中,仍有10条水质为劣V类,其中四二千沟等7条部分指标较2016年有所恶化”的问题。

包抓领导:杨少清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城投公司、水投公司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2019年12月底前,完成青铜峡市罗家河人工湿地建设。

(二)督促完成“两沟”人工湿地建设,市财政局要将湿地运行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湿地正常运行发挥效益。加强人工湿地运维管理,确保达到IV类水质目标。

(三)深入开展“两沟”工业企业直排口综合整治,加强“两沟”流域“散乱污”排污口管控,进一步排查黄河干流、“两沟”干流、支流的工业企业、居民生活废水、“散乱污”排污口,进行统一编

码和管理,明确责任主体,逐一登记建档。通过取缔一批、清理一批、规范一批排污口,切实加大整治力度。

(四)加强重点入黄排水沟沿线城镇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五)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全面排查“两沟”流域范围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情况,督促企业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提高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制定方案引导农民合理使用化肥,减少“两沟”丰水期总磷污染。辖区政府要全面排查“两沟”流域的农村散养情况,对产生废水的畜禽养殖要依规清理整顿。市水务局牵头全面排查河湖水系渔业养殖情况,城投公司负责清理整顿柳溪湖的渔业养殖。

(六)2019年12月底前,重点入黄排水沟水质综合评价基本达到Ⅳ类标准。

二、关于“工业园区废水污染问题仍较突出。石嘴山市循环产业园、医药产业园和吴忠市同德慈善产业园未按期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尤其是石嘴山市循环产业园、医药产业园内‘两高’企业较多,污染严重,是第三排水沟主要污染源”的问题。

包抓领导:马洪海

牵头单位:同心县委和政府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2018年12月前,完成污水处理厂调试工作,加强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及配套管网维护,做好准备工作,确保污水处理厂具备随时投运的条件,达到污水处理厂运行条件后,立即启动运行,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二)对相关责任人执纪问责。

(三)加强园区内企业监管,确保污水达到环评批复的标准后全部纳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设施。

(四)严格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加大监管执

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超标排放行为。

三、关于“水专项督察发现问题原因,有工作基础薄弱、生态基流少、治理资金紧缺等因素,但根本还在于思想认识不到位、治理责任不落实、考核问责不严格,特别是自治区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经济和信息化、环境保护等部门协调推进不力、指导督促不够、检查考核不严,导致相关治理工作没有达到预期目标,存在拖拉散漫、前松后紧的情况,水污染防治工作总体比较被动”的问题。

包抓领导:张学慧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住建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财政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水污染防治工作作为全市生态环保工作的重中之重,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强化组织领导和协同配合,切实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二)完善工作协同机制,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水污染防治的责任。市财政局要预算专项资金支持水污染治理工作,市发改委、住建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等部门要紧密结合国家对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要求,分年度理清污染治理的重点和任务,定期不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有关问题,指导各县(市、区)认真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三)加强监督检查与考核,督促各县(市、区)按照全市安排部署,扎实推进水污染防治。每年组织对各县(市、区)水环境质量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严格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作为市财政专项资金分配、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 若干意见〉的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吴党办发〔2019〕44号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各工(农)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委有关部委、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吴忠市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吴忠市委办公室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1日

## 吴忠市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 任务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宁党发〔2018〕39号)精神,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任务分工方案:

### 一、进一步降低民营企业经营成本

(一)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各项减税政策及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普惠性税收免除政策。落实国家降低社保费率及规范涉企保证金等政策,推广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坚决纠正行政审批取消后由中介机构和部门下属单位变相审批及违法违规收费、加重企业负担等现象。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财政局、人社局、发改委

(二)切实降低企业生产要素成本。对自治区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

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对占用未利用土地并符合相关规定的,出让最低价可按照相关标准的10%确定。但出让底价低于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对工业项目依法鼓励以多种方式向民营企业供应土地,在不改变土地性质的前提下,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20年至50年)出让等方式使用土地。探索试行新供应工业用地“标准地”制度,用地企业可直接开工建设,不再需要各类审批,建成投产后,有关部门按既定标准与法定条件验收。按照自治区放开电力直接交易企业用户范围相关政策,支持园区内企

业“打捆”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技术先进、能耗环保达标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生产用电享受自治区相关电价补贴政策。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鼓励供气企业采取直供方式对民营企业供气。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国网吴忠电力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 二、切实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三)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完善金融机构监管考核和内部激励机制,防止对民营企业随意减少授信、抽贷断贷“一刀切”等做法。引导和帮助企业申报自治区工业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业务。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积极稳妥扩大票据贴现、信用保证保险、银税互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贷款等业务规模。创新抵质押方式和担保服务方式,大力推广民营企业应收账款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租赁等业务。支持商业银行面向优质民营企业开展无还本续贷、中长期贷款等业务。

责任单位:人行吴忠中心支行、吴忠银保监分局,金融工作局、财政局、工信局、税务局

(四)加强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建立财政资金稳定投入机制,扩大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规模。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积极争取自治区融资担保基金,通过再担保、股权投资等方式提高我市担保机构融资担保能力。完善政府特别是财政的支持力度,建立融资担保代偿机制和多方参与的风险分担模式。支持鼓励重点企业运用自治区工业专项担保基金进行融资,帮助企业争取2%的保费补贴。规范担保机构运营管理,强化绩效监督考核。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工信局、国资委、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妇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鼓励民营企业多渠道融资,对列入后备上市企业,按照自治区政策实行分阶段奖励;对新三板挂牌和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企业按照自治区政策予以奖励;对成功发行公司债、企业债、集合债等债券的企业,落实自治区政策按照发债额度每年给予2%的贴

息。积极落实“引金入宁”计划,支持民间资本在我市参与发起设立民营银行、村镇银行、融资性担保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引导民间资本参股或组建产业投资基金、创投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天使基金等。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人行吴忠中心支行、吴忠银保监分局、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帮助民营企业纾困。积极争取自治区民营企业发展政策性纾困基金支持。推进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完善台账、“限时清零”。充分利用自治区政策性应急转贷资金利率低、周期短优势,降低民营企业转贷成本。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

(七)推动民营企业加快发展。实施大企业培育行动。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对并购重组后纳入我市统计的产值增加部分,按照自治区政策给予奖励。支持发展总部经济,对国内外知名企业在市落户的地区总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等给予奖励。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培育计划,积极争取自治区奖励资金,对首次升规上限企业按不同行业给予奖励。对“个转企”过程中办理划转土地、房屋、设备权属,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免收交易手续费。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完成股份制改造的规模以上企业,按照自治区政策给予奖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金融工作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支持民营企业技术改造和创新发展。争取自治区技改贴息、综合奖补、智能制造、机器人应用、节能降耗等专项扶持政策,利用5年时间,对规上企业普遍开展一轮技术改造。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小巨人”和“专精特新”企业,按照自治区相关政策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小巨人”企业、

自治区“专精特新”示范企业、标杆企业和行业“隐形冠军”等进行奖励。鼓励民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根据自治区政策给予支持。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完善创业创新服务体系。推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窗口平台等168平台提档升级。加快创业创新基地建设,对创建为国家和自治区级“双创”示范基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国家级、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加大民营企业引才育才支持力度。深入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行动计划。落实经费补助、科技成果奖励及转化收益分配等政策,支持民营企业通过挂职兼职、项目合作、联合攻关、委托研发和特聘专家等方式,柔性引进一批学术技术水平高、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支持民营企业建设“人才小高地”、高级技能型人才培养平台,对达到标准符合条件的按照自治区政策给予补助。加大职业培训补贴力度,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建立首席技师、技能大师工作室,对业绩贡献突出的民营企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按照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破格申报评定高级职称。全面落实《吴忠市引进和培养人才激励办法》,对引进人才的住房、就医、就学、落户给予政策支持。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工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教育局、公安局、住建局、工商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十一)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积极引导支持民间资本进入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全域旅游、电信、军工和养老、医疗、教育等社会文化事业领域。规范有序盘活政府性经营性存量资产,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和“证照分离”改革,解决准入不准营问

题。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和民间资本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股权置换等方式,参与我市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金融工作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工信局、财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二)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确保民营企业在投融资、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与其他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消除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开展不正当价格行为专项治理,严厉查处垄断行为。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积极推进利用大数据建立“互联网+市场监管”的信息监管模式。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三)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深化各类投资审批事项网上协同办理,实现统一收件、联合办理、一次审结。大幅压缩投资项目落地时间,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5个工作日,3年内实现企业投资建设项目从立项到办结施工许可时间压缩在45个工作日内。对国家鼓励类企业投资项目探索不再审批;对不新增用地的技改项目,推行承诺备案制。清理各类涉及民营企业行政审批事项,对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年检、监制、认定、认证、专项计划等形式变相设置审批的违规行为进行整治。

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五、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十四)建立政企联系沟通机制。建立完善市、县(市、区)四套班子和相关部门定点包抓民营企业工作制度,健全政府职能部门和企业家沟通交流机制,协调解决民营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作出涉及民营企业重大利益的决策时,广泛征求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和相关民营企业的意见建议。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统战

部,市工商联、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五)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和诚信政府建设。注重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进去产能、去杠杆等工作,在安监、环保等领域微观执法过程中坚决纠正“一刀切”式执法,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标准。对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给予合理补偿。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强化对政务履约、守诺服务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发改委、金融工作局、市政府督查室、吴忠银保监分局、人行吴忠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六)大力弘扬宁商精神。大力宣传弘扬坚韧不拔、致远创新、开拓进取、兴业报国的新时代宁商精神,树立一批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优秀企业家典型。积极组织民营企业参加宁商大会、民营经济发展论坛等活动,开展“吴忠市十大非公经济人物”评选、“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综合评价”等活动,营造亲商、尊商、安商、富商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统战部,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工信局、工商联、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六、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十七)保护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和企业合法权益。建立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长效机制,加强对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正当财富和合法财产的保护。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严格区分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界限,防范刑事执法介入经济纠纷。依法慎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建立首次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容错机制,对市场监管、消防等领域依法推出市场轻微违法经营行为责令改正和警告行政处罚清单。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和惩罚性赔偿制度。支持各县(市、区)建立公益性法律组织,对确有困难的民营企业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完善吴忠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对企业收费处罚投诉举报事项的受理、转办、

答复工作机制,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八)保护民营企业自主经营权。依法保证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各级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插手企业的招投标和采购行为,不得插手企业的工程建设过程,不得强迫企业提供费助或者捐赠、接受指定的检测、咨询服务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要求企业停工停产或者采取停水停电停气等措施限制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商会协会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企业入会,不得干预会员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推进企业破产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不得为企业破产案件受理设置法律规定以外的条件。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场监管局、工信局、民政局、工商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七、完善政策执行方式

(十九)加强统筹协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各类涉企政策的咨询、论证、公示等制度,建立集中统一的跨部门涉企政策发布平台,开展政策措施落实效果第三方评估。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确保政策落地见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出台的各项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坚决执行各项税费减免政策,全面清理涉企收费项目,为民营经济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强化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协调指导、督导检查、评估问效,对民营企业反映的合理合法问题办理不力、政策执行不到位的单位进行约谈问责。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纪委监委、市委督查室,市工信局、发改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人社局、吴忠银保监分局、政府督查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附件:吴忠市贯彻落实自治区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任务分工台账

附件

# 吴忠市贯彻落实自治区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任务分工台账

政策措施	具体内容	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一、进一步降低民营企业经营成本	<p>(一)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各项减税政策及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普惠性税收免除政策。落实国家降低社保费率及规范涉企保证金等政策,推广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坚决纠正行政审批取消后由中介机构等部门下属单位变相审批及违法违规收费、加重企业负担等现象。</p> <p>(二)切实降低企业生产要素成本。对自治区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对占用未利用土地并符合相关规定的,出让最低价可按照相关标准的10%确定。但出让底价低于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p>	<p>1.加大宣传力度,推广电子办税业务,提升纳税服务便利化和快捷化,使符合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企业应享尽享,切实减轻企业纳税负担。</p> <p>2.紧盯自治区“困难性税收减免”等政策,按照实施细则抓好落实。</p> <p>3.加强政策宣传,加大“允许符合条件的财政性资金,准予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的财政性资金”政策落实力度。</p> <p>4.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落实降低社保费率政策,稳定缴费方式,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明确申报条件和流程,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落实失业保险返还政策。</p> <p>5.定期开展涉企收费项目清理规范工作,严格执行已公布的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推广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p> <p>6.建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调整和常态化公示制度;定期开展政府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变相审批及违法违规收费、加重企业负担情况专项整治。</p> <p>7.指导各县(市、区)、各工业园区依法落实民营企业用地出让最低价等相关政策,降低企业用地成本。</p> <p>8.指导各县(市、区)、各工业园区结合实际情况,依法以多种方式(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向民营企业供应土地。</p> <p>9.制定新供应工业用地“标准地”制度,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区)、工业园区探索试行。</p>	<p>市税务局</p> <p>市税务局 市财政局</p> <p>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p> <p>市人社局 市税务局</p> <p>市工信局、财政局、住建局、审批服务管理局</p> <p>市民政局 市场监管总局</p> <p>市自然资源局</p> <p>市自然资源局</p> <p>市自然资源局</p>

政策措施	具体内容	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p>一、进一步降低民营企业经营成本</p>	<p>和按规定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对工业项目依法鼓励以多种方式向民营企业供应土地,在不改变土地性质的前提下,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20年至50年)出让等方式使用土地。探索试行新供应工业用地“标准地”制度,用地企业可直接开工建设,不再需要各类审批,建成投产后,有关部门按既定标准与法定条件验收。按照自治区放电力直接交易企业用户范围相关政策,支持园区内企业“打捆”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技术先进、能耗环保达标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生产用电享受自治区相关电价补贴政策,建立工作台账。</p> <p>12. 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鼓励供气企业采取直供方式对民营企业供气。</p>	<p>10. 按照自治区放电力直接交易企业用户范围相关政策,支持园区内企业“打捆”参与电力市场交易。</p> <p>11. 积极落实对技术先进、能耗环保达标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生产用电享受自治区相关电价补贴政策,建立工作台账。</p> <p>12. 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鼓励供气企业采取直供方式对民营企业供气。</p>	<p>市工信局</p> <p>市工信局</p> <p>市发改委</p>
<p>二、切实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p>	<p>(三)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完善金融机构监管考核和内部激励机制,防止对民营企业随意减少授信、抽贷断贷“一刀切”等做法。引导和帮助企业申报自治区工业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业务。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积极稳妥扩大票据贴现、信用保证保险、银税互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贷款等业务规模。创新质押方式和担保服务方式,大力推广民营企业应收账款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租赁等业务。支持商业银行面向优质民营企业开展无还本续贷、中长期贷款等业务。</p>	<p>13. 严格落实国家银保监会关于加强金融机构监管考核、不断完善监管考核制度,加大引导力度,加强对各类支持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督促,及时纠正不合理行为,强化对民营企业随意减少授信、抽贷断贷“一刀切”等做法的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p> <p>14. 引导和帮助企业申报自治区工业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业务,降低融资成本。</p> <p>15.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积极稳妥扩大票据贴现、信用保证保险、银税互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贷款等业务规模,优化业务流程,制定专门授信政策,建立各项贷款业务工作台账;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有关要求,规范融资环节收费行为。</p> <p>16. 指导商业银行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应收账款等质押融资业务,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压缩审批时限。</p>	<p>吴忠银保监分局</p> <p>市工信局 市财政局</p> <p>吴忠银保监分局、人行吴忠中心支行、财政局、税务局、工信局</p> <p>人行吴忠中心支行、吴忠银保监分局</p>

政策措施	具体内容	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p>二、切实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p>	<p>(四)加强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建立财政资金稳定投入机制,扩大担保体系建设和专项资金规模。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通过再担保、股权投资等方式提高我市担保机构融资担保能力。完善政府特别是财政的支持力度,建立融资担保代偿机制和多方参与的风险分担模式。支持鼓励重点企业运用自治区工业专项担保基金进行融资,帮助企业争取2%的保费补贴。规范担保机构运营管理,强化绩效</p>	<p>17.加大银行续贷政策落实力度,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基础上,加强续贷产品的开发和推广,简化续贷办理流程,支持正常经营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融资周转无缝衔接。</p> <p>18.建立财政资金稳定投入机制,扩大我市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规模。</p> <p>19.紧盯自治区“将融资担保机构单户最高补贴额度提高到3000万元”政策,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引导担保机构积极落实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要求;积极支持符合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年化担保费率等条件的担保机构争取国家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p> <p>20.积极联系对接,争取国家和自治区融资担保基金通过再担保、股权投资等方式,提高我市担保机构融资担保能力。</p> <p>21.进一步完善融资担保代偿补偿机制,优化“银担”多方参与的风险分担模式。</p> <p>22.支持鼓励重点企业运用自治区工业专项担保基金进行融资,帮助企业争取2%的保费补贴。</p>	<p>吴忠银保监分局、人行吴忠中心支行</p> <p>市财政局</p> <p>市财政局、工信局、国资委、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妇联</p> <p>市财政局、国资委、工信局</p> <p>吴忠银保监分局、金融工作局、财政局、工信局</p> <p>市工信局</p>
	<p>(五)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鼓励民营企业多渠道融资,对列入后备上市企业,按照自治区政策实行分阶段奖励;对新三板挂牌和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企业按照自治区政策予以奖励;对成功发行公司债、企业债、集合债等债券的企业,落实自治区政策按照发债额度每年给予2%的贴息。积极落实“引金入宁”计划,支持民间资本在我</p>	<p>23.规范担保机构运营管理,强化日常监管和绩效考核。</p> <p>24.积极引导民营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分行业、分层次、分类别建立民营企业上市、挂牌、发债后备培育库,加强跟踪辅导,实行“一企一策”,落实上市分阶段奖励和新三板挂牌奖励、发债贴息等政策。</p> <p>25.积极落实“引金入宁”计划,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发起设立民营银行、村镇银行、融资性担保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p> <p>26.大力引导民间资本在我市参股或组建产业投资基金、创投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天使基金等,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p>	<p>市国资委</p> <p>市金融工作局、人行吴忠中心支行、吴忠银保监分局</p> <p>吴忠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p> <p>市国资委、吴忠银保监分局、财政局</p>

政策措施	具体内容	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二、切实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p>市参与发起设立民营银行、村镇银行、融资性担保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引导民间资本参股或组建产业投资基金、创投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天使基金等。</p> <p>(六)帮助民营企业纾困。积极争取自治区民营企业发展政策性纾困基金支持。推进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完善台账、“限时清零”。充分利用自治区政策性应急转贷资金利率低、周期短优势,降低民营企业转贷成本。</p>	<p>27.开展民营企业融资需求征集调查和精准对接服务,积极争取央行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和股权融资支持工作在我市落地。</p> <p>28.加强民营上市公司资本流动性、股权质押风险监管预警,并制定“一企一策”应急纾困预案。</p> <p>29.根据自治区关于民营企业财务困难条件和标准,动态征集有财务困难需求民营企业,对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有发展前景一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按“一企一策”原则进行必要的财务纾困。</p> <p>30.研究制定我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方案,全面梳理排查、建立台账,通过审计核查、财政性惩罚等方式开展专项清欠行动,对欠款“限时清零”。严重拖欠的列入失信“黑名单”,严厉惩戒问责。</p> <p>31.充分利用自治区政策性应急转贷资金利率低、周期短优势,降低民营企业转贷成本。</p>	<p>人行吴忠中心支行、金融工作局、吴忠银保监分局</p> <p>市金融工作局、吴忠银保监分局</p> <p>市工信局</p> <p>市工信局、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p>市工信局</p>
三、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	<p>(七)推动民营企业加快发展。实施大企业培育行动。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对并购重组后纳入我市统计的产值增加部分,按照自治区政策给予奖励。支持发展总部经济,对国内外知名企业在我市落户的地区总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等给予奖励。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培育计划,积极争取自治区奖励资金,对首次规模以上企业按不同行业给予奖励。对“个转企”过程中办理划转土地、房屋、设备权属,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免收交易手续费。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完成股份制改造的规模以上企业,按照自治区政策给予奖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p>	<p>32.按照自治区《大企业培育行动计划(2018-2022年)》,建立我市培育库;协调自治区新型工业化、贴息担保、电力直接交易、人才培育等优惠政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入库企业。</p> <p>33.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协调相关部门对企业兼并重组项目发生的评估、审计、法律顾问等前期费用及并购贷款利息予以适当补助,对并购重组后纳入我市统计的产值增加部分按照自治区相关规定给予奖励。</p> <p>34.支持发展总部经济,落实自治区奖励政策,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企业在我市落户地区总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等。</p> <p>35.建立“小升规”培育机制,对首次规模以上企业,积极争取自治区奖励资金给予支持。</p> <p>36.建立“个转企”培育库,对完成“个转企”的,在办理划转土地、房屋、设备权属过程中,落实相关税费优惠政策。</p>	<p>市工信局</p> <p>市工信局</p> <p>市工信局</p> <p>市工信局</p> <p>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p> <p>市工信局</p> <p>市市场监管局、税务局</p>

政策措施	具体内容	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三、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	<p>(八) 支持民营企业技术改造和创新发展。争取自治区技术改造贴息、综合奖补、智能制造、机器人应用、节能降耗等专项扶持政策,利用5年时间,对规模以上企业普遍开展一轮技术改造。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小巨人”和“专精特新”企业,按照自治区相关政策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小巨人”企业、自治区“专精特新”示范企业、标杆企业和行业“隐形冠军”等进行奖励。鼓励民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根据自治区政策给予支持。</p> <p>(九) 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推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平台等168平台提档升级。加快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对创建为国家和自治区级“双创”示范基地、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国家级、自治</p>	37. 指导有条件的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明晰产权结构,完善法人治理和内控管理机制,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资本融通能力。	市工信局 市金融工作局
		38. 积极贯彻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相关规定,各县(市、区)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通过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支持辖区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和公共服务体系、融资服务体系建设。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39. 建立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库,实行分级管理,跟踪监测,强化服务,重点推进。积极争取自治区技术改造贴息资金,引导企业围绕《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开展升级改造,提升企业发展质量。	市工信局
		40. 按照《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行动实施方案》,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建立培育库,实施精准培育扶持,争取自治区资金奖补政策,推动具备成长潜力的企业尽快升级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小巨人”企业。	市科技局
		41. 积极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综合运用自治区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组织参加重点展会、发放服务补贴券、开展企业家培训等形式加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度。每年组织申报一批“专精特新”示范企业、标杆企业、隐形冠军企业,积极争取自治区奖励资金给予支持。	市工信局
		42. 鼓励民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的,根据自治区政策按其认定新增研发投入的1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43. 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平台建设,为民营企业提供“找得着、用得起、有保障”的服务。推动吴忠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平台等168平台提档升级,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	市工信局
		44. 组织申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平台培育和绩效评价工作,打造服务标杆,塑造服务品牌,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	市工信局

政策措施	具体内容	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三、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壮大	<p>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p>	<p>45. 在工业园区、大型企业开展自治区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力争每年认定1个双创示范基地。对符合条件的，积极支持申报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p> <p>46. 组织申报国家和自治区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企业“双创”平台），并按规定争取资金支持；对自治区级示范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加强业务指导和绩效测评。</p> <p>47. 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落实相关税收政策，建立工作台账。</p> <p>48. 实施吴忠市企业家素质提升行动计划，每年选派13名优秀民营企业家赴国外研修学习。</p> <p>49. 加人与国内知名高校对接合作力度，每年培训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100名以上。</p>	<p>市发改委</p> <p>市工信局 市财政局</p> <p>市税务局</p> <p>市委组织部 市工信局</p> <p>市工信局、人社局、工商联</p>
	<p>（十）加大民营企业引才支持力度。深入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行动计划。落实经费补助、科技成果奖励及转化收益分配等政策，支持民营企业通过挂职兼职、项目合作、联合攻关、委托研发和特聘专家等方式，柔性引进一批学术技术水平高、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支持民营企业建设“人才小高地”、高级技能型人才培养平台，对达到标准符合条件的按照自治区政策给予补助。加大职业培训补贴力度，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建立首席技师、技能大师工作室，对业绩贡献突出的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按照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破格申报评定高级职称。全面落实《吴忠市引进和培养人才激励办法》，推动落实人才引进的住房保障、生活补贴补助及就医、就学、落户等政策。</p>	<p>50. 建立民营企业柔性引才需求动态化征集和人才供给精准对接工作机制，加强落实经费补助、科技成果奖励及转化收益分配等政策，支持民营企业通过挂职兼职、项目合作、联合攻关、委托研发和特聘专家等方式，柔性引进一批学术技术水平高、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p> <p>51. 按照自治区民营企业“人才小高地”建设计划，重点支持人才基础好的民营企业建设“人才小高地”，加强跟踪指导，对达到标准的，积极争取自治区人才经费资助。</p> <p>52. 支持民营企业建设高级技能型人才培养平台，对新认定为国家和自治区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的院校和企业，加强跟踪指导，积极争取自治区资金补助。</p> <p>53. 加大职业培训补贴力度，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建立首席技师、技能大师工作室，对业绩贡献突出的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按照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破格申报评定高级职称。</p> <p>54. 认真贯彻自治区高层次人才优厚待遇实施办法，全面落实《吴忠市引进和培养人才激励办法》，推动落实人才引进的住房保障、生活补贴补助及就医、就学、落户等政策。</p>	<p>市委组织部 市人社局</p> <p>市委组织部</p> <p>市人社局</p> <p>市委组织部 市人社局</p>

政策措施	具体内容	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四、着力 优化营商环境	<p>(十一)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落实全国统一的市 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积极引导支持民间资本进 入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 服务业、全域旅游、电信、军工和养老、医疗、 教育等社会文化事业领域。规范有序盘活政府性 经营性存量资产,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加快推进 “多证合一”和“证照分离”改革,解决准入不 准营问题。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和民间资本通过出 资入股、收购股权、股权置换等方式,参与我市 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p> <p>(十二)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落实公平竞争审查 制度,确保民营企业在投融资、公共资源交易等 方面与其他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开展招标投标领域 专项整治,消除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开展不 正当价格行为专项治理,严厉查处垄断行为。全 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积极推进利用 大数据建立“互联网+市场监管”的信息监管模 式。</p> <p>(十三)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深化各类投资审批 事项网上协同办理,实现统一收件、联合办理、 一次审结。大幅压缩投资项目落地时间,将企业</p>	<p>55. 对照国家层面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自治区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p> <p>56. 积极引导支持民间资本进入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电信、军工、全域旅游和养老、医疗、教育等社会文化事业领域。</p> <p>57. 规范有序盘活政府经营性存量资产,支持民营企业参与。</p> <p>58. 推动落实《自治区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吴忠市贯彻落实方案。对属于市本级行政审批的事项进行改革,并向社会公开具体管理措施;组织各县(市、区)梳理地方设定的各类审批事项,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疏解“堵点”,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p> <p>59. 按照自治区《区属国有企业引进民间资本项目名录》,鼓励支持民营企业 and 民间资本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股权置换等方式,参与我市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p> <p>60. 组织开展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情况自查,建立健全公平竞争自我审查机制,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维护市场公平竞争。</p> <p>61. 定期开展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对查出的典型案件进行通报曝光,消除在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p> <p>62. 开展不正当价格行为专项治理,严厉查处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和限制竞争等垄断行为。</p> <p>63. 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检查,利用自治区大数据技术“互联网+市场监管”系统实现精准监管。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模式。</p> <p>64.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统一要求,加快推进吴忠市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制定公布我市“不见面、马上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优化审批流程,实行各类投资审批在线并联办理。</p>	<p>市发改委</p> <p>市发改委</p> <p>市财政局</p> <p>市市场监管局、 审批服务管理局</p> <p>市国资委</p> <p>市市场监管局</p> <p>市发改委、住建局、 审批服务管理局</p> <p>市市场监管局</p> <p>市市场监管局</p> <p>市审批服务管理 局、发改委</p>

政策措施	具体内容	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四、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p>开办时间压缩到5个工作日,3年内实现企业投资建设项目从立项到办结施工许可时间压缩在45个工作日内。对国家鼓励类企业投资项目探索不再审批;对新增用地的技改项目,推行承诺备案制。清理各类涉及民营企业行政审批事项,对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年检、监制、认定、认证、专项计划等形式变相设置审批的违规行为进行整治。</p>	<p>65.大幅压缩投资项目落地时间,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5个工作日,3年内实现企业投资建设项目从立项到办结施工许可时间压缩在45个工作日内。</p> <p>66.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统一要求,积极探索制定国家鼓励类企业投资项目不再审批的操作规范和工作流程;对新增用地的技改项目,推行承诺备案制。</p> <p>67.组织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清理各类涉及民营企业的行政审批事项,对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年检、监制、认定、认证、专项计划等形式变相设置审批的违规行为进行专项整治。</p> <p>68.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和专项检查,推动“政府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经市政府批准纳入部门预算,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执行。</p>	<p>市市场监管局、住建局</p> <p>市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p> <p>市审批服务管理局</p> <p>市民政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p>
五、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p>(十四)建立政企联系沟通机制。建立完善市、县(市、区)四套班子和相关部门定点包抓民营企业工作制度,健全政府职能部门和企业沟通交流机制,协调解决民营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作出涉及民营企业重大利益的决策时,广泛征求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和相关民营企业的意见建议。</p>	<p>69.认真落实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有关规定,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引导干部把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作为一项重要任务。</p> <p>70.研究制定相关工作制度或工作方案,推动建立市、县(市、区)四套班子领导和相关经济部门定点包抓民营企业工作制度,健全政府职能部门和企业家沟通交流机制,协调解决民营企业遇到困难和问题。</p> <p>71.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在作出涉及民营企业重大利益的决策时,要广泛征求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和相关民营企业的意见建议。</p> <p>72.定期开展“进园区、进企业、送政策、送服务”等活动,切实让民营企业从政策和服务中心增强获得感。</p>	<p>市委组织部 市纪委监委</p> <p>市工信局</p> <p>涉企政策制定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p>市工信局</p>
	<p>(十五)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和诚信政府建设。注重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进去产能、去杠杆等工作,在安监、环保等领域微观执法过程中坚决纠正“一刀切”式执法,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p>	<p>73.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标准,注重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进去产能、去杠杆等工作,在安监、环保等领域微观执法过程中坚决纠正“一刀切”式执法。</p>	<p>市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吴忠银保监局、工信局、发改委</p>

政策措施	具体内容	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标准。对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给予合理补偿。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强化对政务履约、守诺服务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74. 深入开展民营企业受损权益梳理排查工作，遵循及时合理补偿机制，对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给予合理补偿。 75. 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强化对政务履约、守诺服务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推送名单，组织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76. 督促各级政府依法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的合同责任，杜绝“新官不理旧账”的情况，不得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理由违约毁约。 77. 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弘扬坚韧不拔、致远创新、开拓进取、兴业报国的新时代宁商精神，树立一批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新创业、回报社会的优秀企业家典型。 78. 组织民营企业参加宁商大会、民营经济经济发展论坛等活动，营造亲商、尊商、安商、富商的良好氛围。 79. 建立企业家社会荣誉激励机制，开展“吴忠市十大非公经济人物”、“非公所有制经济人士综合评价”等活动。 80. 引导民营企业家把握时代大势、坚定发展信心，加强自我学习、自我教育、自我提升，做到聚精会神办企业、诚实守信搞经营，在合法合规中提高企业竞争能力。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发改委 市委宣传部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市委统战部 市工商联 市工信局 市委统战部 市工商联 市工信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五、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十六) 大力弘扬宁商精神。大力宣传弘扬坚韧不拔、致远创新、开拓进取、兴业报国的新时代宁商精神，树立一批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新创业、回报社会的优秀企业家典型。积极组织民营企业参加宁商大会、民营经济经济发展论坛等活动，开展“吴忠市十大非公经济人物”评选、“非公所有制经济人士综合评价”等活动，营造亲商、尊商、安商、富商的良好氛围。  (十七) 保护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和企业合法权益。建立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长效机制，加强对民营企业和企业正当财富和合法财产的保护。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严格区分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界限，防范刑事执法		

政策措施	具体内容	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p>六、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p>	<p>介入经济纠纷。依法慎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建立首次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容错机制，对市场监督、消防等领域依法推出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责令改正和警告行政处罚清单。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和惩罚性赔偿制度。支持各县（市、区）建立公益性法律援助组织，对确有困难的民营企业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完善吴忠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对企业收费处罚投诉举报事项的受理、转办、答复工作机制，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p> <p>（十八）保护民营企业自主经营权。依法保证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各级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插手企业的招投标和采购行为，不得插手企业的工程建设过程，不得强迫企业提供赞助或者捐赠、接受指定的检测、咨询服务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要求企业停工停产或者采取停水停电停气等措施限制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商会协会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企业入会，不得干预会员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推进企业破产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不得为企业破产案件受理设置法律规定的以外的条件。</p> <p>（十九）加强统筹协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各类涉企政策的咨询、论证、公示等制度，建立集中统一的跨部门涉企政策发布平台，开展政策措施落实效果第三方评估。</p>	<p>82. 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严格区分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界限，防范刑事执法介入经济纠纷。</p> <p>83. 依法慎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p> <p>84. 建立首次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容错机制，对市场监督、消防等领域依法推出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责令改正和警告行政处罚清单。</p> <p>85. 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和惩罚性赔偿制度。</p> <p>86. 完善吴忠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对企业收费处罚投诉举报事项的受理、转办、答复工作机制，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p> <p>87. 加强对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插手企业的招投标、采购、工程建设，以及强迫企业提供赞助或者捐赠、接受指定的检测、咨询服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p> <p>88.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要求企业停工停产或者采取停水停电停气等措施限制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89. 加强业务指导和行为监管，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企业入会，不得干预会员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p> <p>90. 按照依法、有序、高效、便捷的工作原则，推进企业破产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不得为企业破产案件受理设置法律规定的以外的条件。</p> <p>91. 配合自治区工信厅建立完善区市县三级人民政府促进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p> <p>92. 进一步规范各类涉企政策的专家咨询论证和社会公示等制度；依托自治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立集中统一的跨部门涉企政策发布平台；适时开展政策措施落实效果第三方评估。</p>	<p>市公安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p> <p>市公安局</p> <p>市市场监管局、 应急管理局</p> <p>市市场监管局</p> <p>市审批服务管理局</p> <p>市纪委监委</p> <p>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各有关 执法部门</p> <p>市民政局 市工商联</p> <p>市中级人民法院</p> <p>市工信局</p> <p>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工信局</p>

政策措施	具体内容	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七、完善政策执行方式	<p>(二十) 确保政策落地见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出台的各项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坚决执行各项税费减免政策,全而清理涉企收费项目,为民营经济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协调指导、督导检查、评估问效,对民营企业反映的合理合法问题办理不力、政策执行不到位的单位进行约谈问责。</p>	<p>93.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民营经济最新政策规定,修订和完善我市相关政策,防止出现惠企政策被原有规定堵佳、卡壳等现象,防止政策效应叠加共振或相互抵消。</p> <p>94. 督导检查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配套措施和实施细则,以及相关工作推动落实情况。</p> <p>95. 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促进民间投资、减税降费、引才育才、产权保护、弘扬企业家精神、市场公平竞争审查、融资支持、创新创业等各项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确保利好民营企业政策措施落地落实。</p> <p>96. 强化对各县(市、区)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适时开展工作落实情况督查调研和评估问效。</p> <p>97. 对民营企业反映的合理合法问题办理不力、政策执行不到位的单位进行约谈问责。</p>	<p>市工信局 市司法局</p> <p>市工信局</p> <p>市发改委、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场监管总局、人社局、吴忠银保监分局、税务局,市委组织部</p> <p>市工信局、市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p> <p>市纪委监委 市工信局</p>

#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党办发〔2019〕54号

利通区党委、人民政府,金积工业园区党工委,市委有关部委,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吴忠市利通区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委、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吴忠市委办公室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8日

## 吴忠市利通区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8〕51号)精神,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被自治区确定为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为积极稳妥推进金积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引领,以乡村振兴战略为统揽,以推进镇区规划一体化、产业发展一体化、生态环境一体化、民生保障一体化、公共服务一体化、城乡治理一体化为抓手,统筹推进金积镇和金积工业园区深度融合发展,构建符合基层政权定位、适应

城镇化发展需求的新型行政管理体制,强化金积镇产业功能区主体地位,辐射带动周边乡镇协同发展,努力将金积镇打造成为利青同城发展增长极、宁夏产城融合示范镇。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解放思想,先行先试。突出目标和问题导向,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大胆探索,勇于开拓,统筹兼顾,分类推进,着力破解影响和制约镇、区融合发展的瓶颈问题。

(二)坚持因地制宜,激发活力。建立符合区域特点的行政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充分调动镇、区两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镇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坚持权责一致,强化功能。科学定位镇、区功能,合理下放管理权限,强化政策保障,赋予

金积镇履行职能必要的事权和财力,提升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四)坚持产城融合,联动发展。着眼推进金积镇与金积工业园区融合发展,坚持统筹规划,强化项目支撑,完善配套服务,实现产城一体,有机融合。

### 三、总体目标

(一)提高人口集聚度,提升城镇化发展水平。通过产业聚集和城镇化水平的提升,带动人口聚集,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拓展镇区发展空间。到2021年,规划区总人口达到7万人,规划区建成区面积由8平方公里扩展到11平方公里,城镇化水平由58%提升至65%。

(二)发展壮大镇域经济,增强辐射带动能力。大力发展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蔬菜种植和商贸流通产业。到2021年,规划区范围内实现农业总产值4.5亿元,年均增长7%,工业总产值150亿元,年均增长1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120亿元,年均增长14%以上,园区落户企业150家以上,企业从业人数达15000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9000元,年均增长10%。

(三)持续转变政府职能,着力提升行政效能。整合资源,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政务服务,规范行政行为、降低行政成本、不断提升行政效能。

### 四、改革任务

#### (一)明晰镇与园区功能定位

在大力推进产城融合的基础上,突显功能互补、各有侧重。金积镇主要以社会管理和服务保障为主,负责农业、服务业发展,并为辖区企业及居民提供科教文卫、民生保障等统一完善的公共服务;金积工业园区主要以服务企业为主,负责招商引资和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建设生产运营中的实际问题。

#### (二)推进镇区建设“1+4”方案(规划)实施

坚持规划引领,集中多方力量,精心编制《吴忠市利通区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同步制定《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2019-2025)》《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产

业发展规划(2019-2025)》《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城乡建设规划(2019-2025)》和《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金融创新服务实施方案》4项配套措施,统筹建设金积镇和金积工业园区,着力打造“宁夏第一镇”。

#### (三)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1、扩大管理权限。赋予金积镇需要且能够有效承接的社会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资源使用、项目投资等部分县级管理权限,参照自治区《给经济发达镇下放行政职权参考目录》《给经济发达镇下放公共服务事项参考目录》,下放给金积镇行政职权56项(详见附件1)、公共服务事项3项(详见附件2)。同时,根据金积镇工作需要和承接能力,对下放的管理权限进行动态调整。部分管理权限下放给金积镇后,市、区各相关部门要予以支持和保障,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确保下放职权放得下、接得住、用得好。

2、加大财政保障力度。按照事权与财权相匹配的原则,进一步完善金积镇财政管理体制,增强社会管理和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市级财政每年拨付金积镇1000万元,连续拨付5年,主要用于规划编制、教育卫生、环境保护、产业结构调整、基础设施建设等。利通区加大对金积镇的财政支持力度,在现有转移支付的基础上,每年再拨付金积镇发展资金500万元,连续拨付5年。自治区、吴忠市安排的各类公益性项目专项资金优先对金积镇倾斜。

3、加大政策保障和资源配置支持力度。市、区有关部门对金积镇和金积工业园区在产业发展、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方面实行倾斜政策。对各类政府投资性产业、社会事业和基础设施项目,凡镇、区提出申请并符合条件的,优先列入项目实施范围。加大对金积镇建设用地支持力度,切实做好金积镇特色产业项目的用地保障。投资额度2000万元以下的政府性投资项目,授权金积镇审批(工业项目由金积工业园区审批);投资额度5000万元以下的社会投资项目,由金积镇予以备案(工业项目由金积工业园区备案)。

4、构建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设立金积

综合办事大厅,将金积工业园区和金积镇各类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金积综合办事大厅,政务服务以园区为主,公共服务以金积镇为主。整合设置功能服务窗口,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推行“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适宜网上办理的事项,逐步全部纳入网上办理,做好与各级审批平台的对接,实现政务信息数据资源互认共享,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5、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项目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投入力度,以提高基层服务能力为重点,统筹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本医疗服务一体化建设,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着力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规划将秦渠中学搬迁至金积镇区,探索城区优质中小学与金积镇辖区中小学实行集团化办学,形成教育资源共享、人才双向交流机制。规划将金积镇中心卫生院搬入利通区人民医院,提高镇区医疗服务能力。落实农村转移人口就业、社会保障等配套措施,逐步实现农村转移人口享受与城镇居民同等待遇。

6、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下放户籍管理审批权限,将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户口解冻、户口恢复、删除双重户、16周岁以上变更姓名、增加曾用名、民族纠错变更审批等6项审批权限下放金积派出所。对自治区内人口到金积镇镇区落户,实行身份证(户口本)直接落户。支持吸引各类人才落户,对企事业单位吸引人才到金积镇工作的,企业可申请集体户进行落户或在社区公共户落户。

7、完善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在金积镇设立村镇银行、融资性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保险公司、典当行、基金公司等,探索组建金积“金融超市”,引导各类金融服务机构入驻,更好服务镇区“三农”及民营和小微企业。

#### (四)构建简约精干的组织架构

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统筹设置金积镇党委和政府机构,进一步提高服务管理效能。综合设置“两办两中心一执法队”,即党政办公室、政法办公室、经济发展和民生服务中心、生态环

境管理中心、综合执法队5个副科级机构,增核副科级领导职数5名。将利通区政府有关部门派驻金积镇的事业机构下划金积镇管理,业务工作仍由原部门指导和监管。

1、组建金积镇党政办公室,加挂金积镇纪委监察室牌子。镇党委副书记分管党政办公室,负责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宣传思想文化建设、意识形态、统战(民族宗教)、武装、群团等工作。镇纪委书记分管纪检监察工作,实行专人专岗。

2、组建金积镇政法办公室,加挂金积镇人大办公室牌子。由镇人大主席分管,负责建立健全基层社会管理体系,维护社会稳定,指导促进村(社区)平安法制建设,做好信访调解等工作。做好人大主席团日常工作。

3、组建金积镇经济发展和民生服务中心。统筹镇与园区相关产业发展与基础设施建设,配合园区办理入园企业有关手续,负责科教文卫、计划生育、民政(扶贫)等工作,完善就业创业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4、组建金积镇生态环境管理中心。统筹负责镇与园区环境综合整治、河(湖)长制、林业生态等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环境保护责任。

5、组建金积镇综合执法队。整合金积镇现有执法资源,组建统一的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实行金积镇与利通区综合执法局双重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建立金积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清单内执法事项由金积镇行使执法权,清单外执法事项由利通区综合执法局行使执法权。

#### (五)建立务实高效的用编用人制度

1、合理调整编制,充实人员配备。将利通区有关部门派驻金积镇事业机构16名人员连人带编划转。划转后,核定行政编制34名,事业编制32名。金积镇可根据工作需要购买综合执法辅助岗位15个,用于加强综合执法辅助力量。同时赋予金积镇灵活用人自主权,按照分类管理原则,统筹使用行政、事业工作人员。

2、配强领导班子,加强干部队伍建设。金积镇党政正职在职数规定范围内提拔为上一级领

导班子成员或金积工业园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并继续兼任现有职务。积极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金积镇挂职锻炼。

3、强化激励保障,激发工作活力。落实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事业单位管理岗位非领导职务职员等级晋升、乡镇工作补贴等制度,事业人员按原渠道参加相应的职称评审工作,职称评审向金积镇事业人员倾斜。落实领导干部容错纠错制度,保护干部参与改革的积极性,进一步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的热情。

#### (六)创新基层服务管理方式

推行“镇村治理一张网”。全面推行网格化服务管理,运用互联网技术,将网格管理与网络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构建管理服务指挥平台,充分调动村、社区各类资源,逐步实现管理全覆盖与服务全方位,提升基层政府治理能力。

### 五、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阶段(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利通区党委和政府研究提出《吴忠市利通区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下放行政职权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报市委和市政府审定印发。市发改委牵头制定《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2019-2025)》,市工信局牵头制定《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5)》,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制定《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城乡建设规划(2019-2025)》,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制定《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金融创新服务实施方案》,报市政府审定印发。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9年7月至2019年11月)。完成行政职权及公共服务事项下放,机构整合、人员编制优化调整到位,完成金积综合

办事大厅和金融超市组建,基本完成年度改革任务。

(三)总结验收阶段(2019年12月)。利通区党委和政府会同市直有关部门组成评估组,对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组织阶段性考评,客观评价改革成效,形成评估报告报市委和政府。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形成合力。成立以市、区有关领导同志牵头,金积工业园区、市直有关部门和金积镇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统筹负责改革试点工作,及时了解和掌握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试点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设在市委编办)、任务推进组(设在利通区委办)、督查考核组(设在市委改革办),分别负责改革试点相关工作。

(二)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利通区党委和政府统筹建立改革试点工作任务清单,各成员单位对照清单研究制定推进改革的具体措施,包括支持试点镇改革发展优惠政策、任务分工、责任事项及完成时限。

(三)强化考评,落实奖惩。改革试点工作纳入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任务统一考核,由市委改革办组织实施。同时建立问责机制,对在改革中推进缓慢、工作不力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纪依规予以问责。

附件:1、给金积镇下放行政职权清单

2、给金积镇下放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 给金积镇下放行政职权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下放后实施主体	行政区划机关	对应自治区参考目录序号
1	违反城市道路管理规定对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进行损坏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p> <p>（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p> <p>（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p> <p>（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p> <p>（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p> <p>（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p>（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p> <p>（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p>（五）紧急抢修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p> <p>（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利通区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116
2	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等辅助物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利通区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171
3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擅自经过城市桥梁或城市桥梁承载能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p>	利通区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172

序号	职权名称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下放后实施主体	行政机关	对应自治区参考目录序号
	力下降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受托管理人未及时发现并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加固安全措施处罚			<p>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p> <p>第二十三条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治理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p> <p>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受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4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内容移交城建档案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14年修改)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内容移交城建档案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催交和限期移交;逾期仍未移交的,给予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p>	利通区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160
5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利通区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178
6	违反规定,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利通区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180

序号	职权名称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下放后实施主体	行政复议机关	对应自治区参考目录序号
7	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情况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利通区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183
8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利通区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184
9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利通区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185
10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利通区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187
11	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利通区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188

序号	职权名称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下放后实施主体	行政机关	对应自治区参考目录序号
12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配置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b>《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六98号修订）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行政法规】</b>《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六98号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b>【地方性法规】</b>《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停止物业服务或者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利通区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189
13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b>《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六98号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b>【地方性法规】</b>《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停止物业服务或者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利通区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190
14	擅自改变、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b>《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六98号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依照本条例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p> <p>（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p> <p>（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p> <p>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利通区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191
15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b>《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76号修订）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p> <p>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p>	利通区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21

序号	职权名称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下放后实施主体	行政机关	对应自治区参考目录序号
16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2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利通区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18
17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p>	利通区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14
18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利通区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15
19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利通区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13
20	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p>	利通区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17

序号	职权名称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下放后实施主体	行政机关	对应自治区参考目录序号
21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p>(二)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p> <p>(三) 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p> <p>【部门规章】《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水政〔1992〕7号）</p> <p>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可根据《河道管理条例》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订）</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利通区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25
22	对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p> <p>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城市绿地，恢复绿地原状，并处占用绿地面积应当缴纳占用绿地费五至十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已形成的非法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二十条 因国家建设确需占用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缴纳占用绿地费或者绿地挖掘赔偿费，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p> <p>第二十八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城建监察机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经公共绿地管理单位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p>	利通区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41

序号	职权名称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下放后实施主体	行政机关	对应自治区参考目录序号
23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违法行为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p>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责令限期迁出和恢复绿地原貌，逾期仍未迁出和恢复绿地原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处以营业期间占地面积每日每平方米五十元至一百元的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在城市的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和陵园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经公共绿地管理单位同意，可以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管理的有关规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沙治沙条例》（2010年）</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恢复植被；情节严重的，处以破坏沙化土地植被面积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在封禁保护区内，除纳入国家规划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外，不得从事生产、建设和其他破坏植被的活动。</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在预防保护区内禁止砍挖林草、放牧、开垦、挖沙、取土等活动。</p> <p>第十四条 在治理利用区内禁止砍挖灌木、药材以及其他固沙植物。</p>	利通区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36
24	对在禁牧区域内放牧或者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在禁牧区域内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每个半单位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对林木造成毁坏的，除依法赔偿损失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恢复的，由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利通区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39

序号	职权名称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下放后实施主体	行政决策机关	对应自治区参考目录序号
25	对擅自排放、抽取湿地水资源或擅自挖沟(塘)、筑坝、填埋湿地的或向湿地、湿地周边水域内排放污水、投放危害水体、水生生物体的化学物品及其包装物和向湿地及其周边一公里范围内倾倒固体废物废弃物的或在湿地保护区范围内擅自开垦、围垦湿地或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爆破、采砂等活动行为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p>第九条 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 放养牛、羊等草食动物； (二) 破坏、盗窃、擅自移动禁牧的标志、围栏设施；</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08年)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 擅自排放、抽取湿地水资源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每立方米水三元以上五元以下的罚款。 (二) 擅自挖沟(塘)、筑坝、填埋湿地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所破坏湿地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三) 向湿地或者周边水域内排放污水、投放危害水体、水生生物体的化学物品及其包装物和向湿地及其周边一公里范围内倾倒固体废物废弃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在湿地保护区范围内擅自开垦、围垦湿地或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爆破、采砂等活动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利通区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31
26	对向湿地保护区排放未达到标准的养殖废水、破坏湿地生态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08年)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向湿地保护区排放未达到标准的养殖废水，破坏湿地生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利用湿地从事水产养殖的，禁止向湿地保护区排放未达到标准的养殖废水，影响和破坏湿地生态。</p>	利通区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33
27	盗伐、滥伐或者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森林或其他林木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p>	利通区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28

序号	职权名称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下放后实施主体	行政机关	对应自治区参考目录序号
28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p>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p> <p>第三十九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利通区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117
29	建设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p> <p>（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利通区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153
30	建设单位和个人未取得验线和确认手续，擅自开工或者继续施工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第五十一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未取得验线确认手续，擅自开工或者继续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利通区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156

序号	职权名称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下放后实施主体	行政复议机关	对应自治区参考目录序号
31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等影响市容行为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b>《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76号)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p> <p>(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p> <p>(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p> <p><b>【地方性法规】</b>《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五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侵占、毁坏、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二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p> <p>第十四条 车站、机场、广场、大型商场、公园、旅游景点、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城市加油站、高速公路和其他道路两侧的加油站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的公共厕所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因城市建设确需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征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重建或者补建。</p>	利通区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78
32	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b>《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76号)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p> <p>(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p> <p>(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p> <p>(四)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p> <p>(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p> <p>(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p>	利通区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55

序号	职权名称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下放后实施主体	行政复议机关	对应自治区参考目录序号
33	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 and 树木上乱涂写、刻画，张贴宣传品等行为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p>(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第二十九条 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 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p> <p>(二) 及时清运渣土，保持整洁；</p> <p>(三) 出入工地的车辆保持清洁；</p> <p>(四) 施工用水按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p> <p>(五) 临街工地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不低于1.8米；</p> <p>(六) 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做必要的覆盖；</p> <p>(七) 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p> <p>(八) 有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和垃圾容器。</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规定，责任人不履行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泔水和粪便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p> <p>(一) 违反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p> <p>(二) 违反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悬挂、晾晒物品，处以二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p> <p>(三) 违反第二十三条规定，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的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以二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p> <p>(四) 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对广告经营者或者车辆营运人处以五十元至一百元的罚款；</p> <p>(五) 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从事设摊经营和汽车修理、清洗活动的，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p> <p>(六) 违反第二十七条规定，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乱涂写、刻画或者随意张贴零星宣传品的，对行为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情节严</p>	利通区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59

序号	职权名称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下放后实施主体	行政复议机关	对应自治区参考目录序号
				<p>重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p> <p>(七)违反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p>(八)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p>第二十三条 临街建筑物，应当保持外立面完好、整洁、美观。禁止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门窗、屋顶应当保持整洁、美观。禁止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悬挂、晾晒物品。</p> <p>鼓励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种花、种草。搭建或者封闭露台、阳台、外走廊等，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并保证邻居和行人安全。</p> <p>第二十三条 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应当保持外形整洁、美观，并将空调室外机的冷却水引入室内或者下水道，不得随意排放。</p> <p>第二十五条 进入市区行驶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利用公交车等机动车辆进行广告宣传的，应当保持广告画面和字迹整洁完好，语言文字规范；出现陈旧、污损的，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p> <p>第二十六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市区内合理规划可以设摊经营和从事汽车维修、清洗活动的区域，并应当现场明示。禁止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从事设摊经营和汽车维修、清洗活动。</p> <p>第二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和树木上乱涂写、刻画。</p> <p>零星张贴宣传品的，应当张贴在公共张贴栏中。禁止随意张贴零星宣传品。</p> <p>第二十八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临街悬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二十九条 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 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p> <p>(二) 及时清运渣土，保持整洁；</p> <p>(三) 出入工地的车辆保持清洁；</p> <p>(四) 施工用水按照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p> <p>(五) 临街工地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不低于 1.8 米；</p> <p>(六) 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做必要的覆盖；</p> <p>(七) 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p> <p>(八) 有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和垃圾容器。</p>			

序号	职权名称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下放后实施主体	行政复议机关	对应自治区参考目录序号
34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p>	利通区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106
35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竣工后，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造价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利通区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107
36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24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利通区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164
37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24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利通区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165
38	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等行为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行政处罚： （一）个人违反第三十条（一）、（二）、（三）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五元至五十元的罚款； （二）违反第三十条（四）、（五）、（六）、（七）项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p>	利通区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55

序号	职权名称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下放后实施主体	行政复议机关	对应自治区参考目录序号
				<p>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至五百元的罚款；</p> <p>(三) 经营者或者作业单位有第三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p>(四) 运输人违反第三十二条规定，向道路泄漏或者扬散所运输的易撒物品和生活垃圾的，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p>(五)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p>(六) 宠物饲养人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p> <p>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p> <p>(一) 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p> <p>(二) 在公共场所乱扔烟头、纸屑、果皮(核)、口香糖、饮料瓶、废旧电池和一次性餐具、塑料等废弃物；</p> <p>(三) 在街巷和居住区焚烧垃圾、枯枝树叶和冥纸或者抛撒冥纸；</p> <p>(四) 乱倒垃圾、污水、渣土、粪便等污物；</p> <p>(五) 占道从事露天烧烤、餐饮等经营活动；</p> <p>(六) 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屠宰家禽家畜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影响公共卫生的经营活动；</p> <p>(七) 在街道两侧从事经营性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p> <p>(八) 影响环境卫生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一条 从事车辆清洗、修理的单位和人员，不得向道路排泄污水或者堆放垃圾。</p> <p>公共绿地的养护单位或者作业单位在道路两侧栽培修剪树木、花草或者花卉等产生的枝叶、泥土应当及时清除。</p> <p>在城市道路上进行作业产生的污物，作业单位应当随时清运，并负责清洗被污染的路面。</p> <p>第三十二条 运输砂石、泥浆、粪便、渣土等易撒物品和生活垃圾的车辆，运输人应当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防止所运输的易撒物品和生活垃圾向道路泄漏或者扬散。</p> <p>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城市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居民饲养信鸽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影响居民生活和市容环境卫生。</p> <p>严格限制居民饲养宠物犬，饲养宠物犬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不得携犬进入市场、商场、饭店(馆)、公园、公共绿地、医院、文化体</p>			

序号	职权名称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下放后实施主体	行政复议机关	对应自治区参考目录序号
39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等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p>有娱乐场所、展览馆等公共场所；</p> <p>(二) 不得携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p> <p>(三) 宠物犬在户外排泄粪便的，携犬人应当立即清除。具体管理办法由城市人民政府制定。</p>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四条</b> 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p> <p>(一)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p> <p>(二)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p> <p>(三) 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p> <p>(四) 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p> <p>(五)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p><b>【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第四十一条</b>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第十三条</b>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b>第四十二条</b>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p> <p><b>第十六条</b>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照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p>	利通区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101

序号	职权名称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下放后实施主体	行政复议机关	对应自治区参考目录序号
40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符合本办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利通区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101、102
41	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第684号） 第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 第五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 第六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第七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且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予以查处。 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利通区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120
42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利通区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55

序号	职权名称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下放后实施主体	行政机关	对应自治区参考目录序号
43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 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 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 可以并处罚告、罚款: (四)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 倾倒垃圾、粪便的;	利通区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101
44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 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 可以并处罚告、罚款: (五)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利通区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104
45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 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 可以并处罚款。	利通区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53
46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4号修改)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 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 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到指定的收集场所。 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 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 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 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利通区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101
47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4号修改)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 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	利通区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108

序号	职权名称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下放后实施主体	行政机关	对应自治区参考目录序号
4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p>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p>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利通区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109
49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生活垃圾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第二十条 第一款第一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利通区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110
50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第二十条 第一款第二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利通区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110
5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不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进行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第二十条 第一款第三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p>	利通区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110

序号	职权名称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下放后实施主体	行政机关	对应自治区参考目录序号
	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处罚			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做不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第二十条 第一款第四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利通区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110
5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利通区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111
5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利通区水务局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第十八条 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符合生育三个子女条件的,夫妻双方应当持夫妻双方的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原件;再婚的、收养子女的应当加持离婚证、收养登记证件到一方户籍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提出再生育申请。乡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应当自接到提交的相关材料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审核,报县(市、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符合再生育条件的,办理相关手续;不符合再生育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依法鉴定的,审核时	利通区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11
55	再生育审批	利通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许可		利通区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46

序号	职权名称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下放后实施主体	行政复议机关	对应自治区参考目录序号
56	设施农业建设项目用地协议备案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利通区自然资源局	其他类别	<p>间从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计算。婚育信息需跨省核实的,办理时限不超过二十日。经批准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因户籍或者婚姻状况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再生育条件的,除已经怀孕的以外,批准生育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撤回批准再生育决定,并书面告知理由。</p> <p>【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2014年国土资源部、农业部令127号)</p> <p>(二)用地协议备案。用地协议签订后,乡镇政府应按要求及时将用地协议与设施建设方案报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和农业部门备案,不符合设施农用地有关规定的不得开工建设。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和农业部门应依据职能及时核实备案信息。发现存在选址不合理、附属设施用地超过规定面积,缺少土地复垦协议内容,以及将非农建设用地以设施农用地名义备案等问题的;项目设立不符合当地农业发展规划布局、建设内容不符合设施农业经营和规模化粮食生产要求、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分别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告知乡镇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经营者,由乡镇政府督促纠正。</p>	利通区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10

说明:以上56项行政职权参照自治区《给经济发达镇下放行政职权参考目录》梳理,部分行政职权名称和依据与《参考目录》存在差异,待下一批自治区相关系统统权清单指导目录(第二批)下发后,统一规范。

## 给金积镇下放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附件 2

序号	职权名称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下放后实施主体	行政复议机关	对应自治区参考目录序号
1	公益性岗位申请初审	利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类型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扶贫办关于下达 2018 年自治区购买公益性岗位计划的通知》宁人社函【2017】50 号</p> <p>三、援助对象（一）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具有本自治区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持《就业创业证》《居住证》的下列就业困难人员：1. 有劳动能力的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2. 城镇失业人员中的“4050”人员；3.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并登记失业 1 年以上的人员；4. 夫妻双方失业或一户家庭中有两人或两人以上失业，无其他稳定经济来源的人员；5. 离异、丧偶者抚养未成年子女或赡养老人，没有稳定经济来源的人员；6. 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原则上按不低于分配公益性岗位 10%的比例安置）；7. 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困难残疾人员（原则上按分配公益性岗位 10%的比例安置）；8. 军人随军家属中的就业困难人员；9.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企业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10. 劳务移民、失地农民和进城务工 6 个月以上失业且在城镇办理居住证的农民；11. 复员退伍军人；12. 戒毒康复、刑满释放和社区服刑等特殊群体中就业困难人员。（二）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公益性岗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年满 40 周岁以上、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其中，对于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年龄可适当放宽。</p>	利通区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2
2	计划生育三项规定办理	利通区卫生健康局	其他类型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 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以下优待： （一）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只有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女孩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年满六十周岁以后，享受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直至亡故；（二）实施‘少生快富’工程，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及其他优待。</p>	利通区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6

序号	职权名称	原实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下放后实施主体	行政复议机关	对应自治区参考目录序号
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初审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其他类型	<p>第四十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子女死亡或者残疾（残疾达到三级以上），不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享受国家和自治区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p>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实施办法》（2005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7号）</p> <p>第十五条 实施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地区的具有本自治区户籍的农村已婚育龄夫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愿申请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奖励资金：</p> <p>（一）按照自治区计划生育政策可以生育两个孩子，已生育一个孩子的；</p> <p>（二）按照自治区计划生育政策可以生育三个孩子，已生育一个或者两个孩子的；</p> <p>（三）计划生育纯女户（包括川区已婚育龄夫妇已生育两个女孩的家庭；山区汉族已婚育龄夫妇已生育两个女孩的家庭；山区回族及其他少数民族已婚育龄夫妇已生育三个女孩的家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9修改）</p> <p>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除按规定收取证书工本费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农业部令）</p> <p>第四条 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的承包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实行其它方式承包经营的承包方，经依法登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发放等具体工作。</p>	利通区金积镇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政府	12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吴忠市 2019 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9〕3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吴忠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9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38 号)精神,紧紧围绕市委、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加强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更好发挥政务公开稳预期、强监督、促落实、优服务作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为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 一、聚焦稳定预期,着力加强解读回应

#### (一)深入解读重要政策。

1.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主题,以大力实施“三大战略”、优化营商环境、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和建设“互联网+教育”

示范区、“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融入银川都市圈以及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工作为重点,全面公开、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确保政策内涵透明、信号清晰,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落实)

2. 建立健全重大决策事项全链条解读机制,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公开议题,原则上都要开展多种形式的解读活动。政策发布前要做好预解读工作,加强舆情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做好政策吹风解读。政策制定过程中,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到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政策发布后要做好政策精准解读和深度阐释,系统解读政策背景、主要内容、执行标准、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以及后续工作考虑等。解读材料务必于政策文件印发公布后 3 个工作日内挂网发布。今年,政策解读要达到 100%,其中图解达到 80%以上。(各县

[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落实)

3.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信息发布、权威定调、自觉把关等职责,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引导预期。(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国资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别落实)

#### (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1.对政府出台的重要改革措施、涉及公众切身利益、容易引发媒体和公众关注的政策文件,牵头起草部门要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制定应对处置预案。(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落实)

2.进一步强化舆情回应意识,坚持将政务舆情回应作为网络舆情处置工作的重要环节,落实政务舆情回应的主体责任。对减税降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脱贫攻坚、教育改革、食品药品、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公正监管、社会保障、社会治安、房地产市场、安全生产等经济社会热点,以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要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及时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加强重大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研判,增强回应的针对性,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落实)

3.主动与宣传、网信等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健全完善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快速反应机制。(市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工作局、扶贫办、医保局等部门分别牵头落实)

#### (三)提升解读回应实效。

1.探索运用政策简明问答、网络问政、政策进社区等方式,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多用客观数据、生动案例,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真正让群众看得到、能理解。(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落实)

2.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要注重发挥专家学者作用,提升解读的准确性、权威性、贴近性。对

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要主动快速引导、释放权威信号、正面回应疑虑,推动解决实际问题,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善于利用多种媒体进行精准解读。(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落实)

3.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政务移动客户端等作用,精准推送政策信息,切实增强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落实)

### 二、聚焦权力监督,着力深化决策和执行公开

#### (四)推进重要决策公开。

1.建立会议研究事项公开机制。全面落实《吴忠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要求,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部门办公会议制度。对涉及公众利益、重大民生事项等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会议和事项,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务“两微一端”、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发布。(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2.建立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出台或者调整关系企业利益的政策,承办部门要主动同有代表性的企业、行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沟通协商、问计求策,并在政策文件中设定适当的章节或条款,明确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内容方式、完成时限等,增强政策文件的科学性、连续性、适用性,提高经济产业政策预调微调的透明度。(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落实)

3.全面推行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依法建立并公开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标准。(各县[市、区]政府,市司法局分别负责落实)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和重要自然资源、文化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决定实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和其他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落实)

(五)推进重要部署执行公开。

1.扎实做好重点任务执行公开。围绕2019年国务院、自治区、吴忠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任务,编制并公开任务推进计划清单,根据工作进展,及时公开执行落实情况。(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落实)

2.加强问题整改落实公开。建立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台账,向社会公开整改落实、追责问责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增强抓落实的执行力。(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落实)

3.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评估。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调整完善,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今年,重点对住建、环保、国土、规划、投资等领域实施满一年的政策措施开展后评估。(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国资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落实)

4.加大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对社会广泛关注、关系国计民生的建议和提案,原则上要公开答复全文。(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六)推动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1.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制定吴忠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明确行政执法公示的责任主体、公示内容、公示载体、程序时限、审查机制、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市司法局负责落实)

2.规范行政执法基本信息公示。各行政执法机关通过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按统一标准、格式向社会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执法统计年报等行政执法信息。编制并公开本机关的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明确执法事项名称、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内容。(各县〔市、区〕政府,市司法局分别牵头落实)

3.加强行政执法结果公开。按照“谁执法、谁公示”“谁监管、谁公示”“谁检查、谁公示”的原

则,将执法结果在本级政府网站、“信用中国(宁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信用中国(宁夏吴忠)、政务“两微一端”等平台即时公布。严格执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执法决定20个工作日内公开,及时从原公示平台撤下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的行政执法决定信息等规定。(各县〔市、区〕政府,市司法局分别牵头落实)

4.强化行政执法社会监督。探索建立社会公众意见反馈互动机制和公示平台管理维护机制,畅通投诉举报、诉求表达、意见反馈渠道,提高社会监督力度。(各县〔市、区〕政府,市司法局分别负责落实)

### 三、聚焦政策落实,着力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七)加强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

1.紧盯防范金融风险推进公开。围绕继续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推进金融改革开放、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方面,及时依法公开相关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定期公布财政、金融领域违法违规案件查处情况。(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分别负责落实)

2.紧盯精准脱贫推进公开。围绕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脱贫攻坚、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措施、健康扶贫和教育扶贫政策落实、因病致贫家庭救助、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等方面,重点公开扶贫政策、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精准扶贫贷款、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贫困户识别纳入退出等信息。(各县〔市、区〕政府,市扶贫办、教育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落实)

3.紧盯污染防治推进公开。围绕打赢蓝天保卫战、治理城市黑臭水体等内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等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保护执法监督、环境投诉处理等信息公开;及时发布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置情况,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各县〔市、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住房

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分别负责落实)

(八)深化“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梳理公开“最多跑一次”和“不见面马上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做好“证照分离”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 and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信息公开;加大放权赋权公开力度,对取消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等内容形成目录清单并及时公开;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对确需保留的证明材料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推行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办事服务事项集成式、一站式公开;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及时公开评价结果。(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落实)

(九)加强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突出做好“就业、教育、医疗、养老、征地、公共文化”等社会高度关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领域的政务公开工作。

1.加大就业信息公开力度。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公告公示栏、12345 官方热线等载体,及时公开公益性岗位计划、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三支一扶”计划及到事业单位实习、农民工就业创业等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和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失业保险金申领、创业担保贷款、技能培训、招聘信息等,努力营造公平就业创业环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落实)

2.加大教育信息公开力度。全面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信息公开,通过各种形式提前1—3个月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片区划分、学校情况、招生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并有序公开幼儿园分布、师资力量、班额设置、监督结果等学前教育信息;加大中职院校考试招生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布奖助学金等政策。(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分别牵头落实)

3.加大医疗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公开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疗保障、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制度建设的政策、进展等相关信息,重点公开医疗服务、药

品召回、医保监管、疫苗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信息,建立违规违纪问题处理结果公开机制,改善群众就医感受。(各县〔市、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分别牵头落实)

4.加大征地信息公开力度。落实好自然资源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征收信息公开要求,加快历史征地信息补录进度;依法做好征地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别落实)

(十)强化财政信息公开。

1.继续扩大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范围。贯彻《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全区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6〕54号)精神,落实财政部关于加强财政预决算领域政务公开的要求,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公开专栏”,及时公开财政预算、预算执行、决算等财政信息。(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分别牵头落实)

2.加大政府投资项目公开进程。全面公开项目立项依据、实施主体、预算安排、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信息。探索同步公开项目文本。(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落实)

3.加强政府债务公开。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要求,定期公开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债务率、偿还率以及经济财政状况、债券发行、存续期管理等信息。(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分别牵头落实)

#### 四、聚焦优化服务,着力拓展公开渠道

(十一)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

1.加强政府门户网站运维管理。健全完善市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发布审核、检索监测等工作制度,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把好政治关、政策关、保密关、格式关和文字关。探索建立购买第三方监测服务,提升政府门户网站管理水平。(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落实)

2.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服务能力。围绕建设全面的信息公开平台、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

目标,将各县(市、区)政府、自治区驻吴相关单位纳入市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信息提供主体范围,有序扩大信息公开数量。优化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上传审核、分类检索下载功能,提升网站信息公开保障和服务能力。(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落实)

3.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管理。严格政府网站名称和域名管理,抓好机构改革后政府网站新建、整合、改版、迁移等工作,完成政府网站域名集中清理任务。推进市政府门户网站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改造。(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牵头)

#### (十二)推动政务新媒体有序发展。

1.加强政务新媒体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精神,建立政务新媒体分级备案制度,做好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关停、注销备案。强化政务新媒体日常监管,建立完善与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共同做好发布引导、舆情应对、网络安全等工作。坚决清理、关停、注销功能定位不清晰、信息发布不严谨、建设运维不规范、监督管理不到位的“僵尸”“睡眠”政务新媒体,依法打击假冒政务新媒体。(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落实)

2.加快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互动性强等优势,加快构建以市政府政务新媒体为龙头,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政务新媒体为主体的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矩阵体系,各级政府及部门要集中力量至少做强做优1个主账号,建成一批群众爱看爱用的优质精品账号及应用。(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分别落实)

3.强化政务新媒体内容建设。以内容建设为根本,不断强化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便捷实用的移动服务。加强与本地区融媒体中心沟通协调,提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分别落实)

#### (十三)推动政府公报创新发展。

1.加强政府公报办刊管理。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91号)要求,健全完善政府公报编校审发等办刊规范和制度体系,严格实行“组稿三审制”“清样三校制”,严把保密审查、筛选编辑、校对审读、排版印装等关口,确保准确性,提高权威性。建立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向政府公报室报送制度、联络员制度和报送刊登情况通报制度,试点推行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本级门户网站和政府公报统一发布制度。(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落实)

2.提升政府公报服务功能。加大政府公报分发覆盖面,政府公报分发到县级政府部门、乡镇、政府信息查询点。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实现电子版与纸质版同步发行,推行政府公报移动端展示。建设政府公报网上数据库,实现历史公报入库管理,向社会开放。(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分别落实)

#### (十四)加快办事大厅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1.加强审批服务事项公开。结合机构改革职责调整变化,及时梳理编制并公开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着力做好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压减行政许可、清理规范涉企乱收费项目、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落实)

2.加快推进办事大厅融合发展。落实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要求,统一办事大厅线上线下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流程,整合优化实体政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实现“一个窗口”“一次办理”和“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加快推动“一网通办”进程,更多服务事项“单点登录”“不见面马上办”;探索向县级融媒体中心 and 乡镇民生服务中心、行政村(社区)民生代办点开放政务服务入口,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落实)

3.继续加快推进政务热线清理整合。针对政务热线电话多、打不通、无回应等问题,对各类政务热线电话进行全面清理,除因专业性强、咨询服务量大确需保留的热线外,其他热线原则上都要整合到统一的“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实现“一号对外”“一站式服务”,全天候受理办理群众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生活中的各类咨询、求助和投诉。(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落实)

(十五)加强政府信息查询点建设。推进政府信息查询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统一建设标准、服务流程、工作制度,配备相应查询设备和专门工作人员,让“两馆一中心”逐步成为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主渠道。市直各部门每月定期向查询点提供本单位应公开的政策文件。(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落实)

#### 五、聚焦提升质量,着力完善公开制度机制

(十六)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理顺和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及时充实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要把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4%的要求落实到位,优化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加强平时考核权重,让监督机制发挥刚性约束作用。根据政务公开新任务新要求新职责,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建立政府部门主要领导政务公开工作交流群,及时组织学习交流、部署工作任务、通报工作进展,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落实)

(十七)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加强对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宣贯学习,至少要安排一次领导干部集体学习,要组织开展政府公开工作人员的集中培训,使其准确理解掌握相关规定,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和能力。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既要在公开数量上有所提升,更要在公开质量上有所优化;要进一步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保障公众依法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及时修订完

善相关配套措施,确保有序衔接、平稳过渡。加强新条例的宣传解读,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营造社会公众充分知情、有序参与、全面监督的良好氛围。(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落实)

(十八)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督促教育、环境、文化、旅游、卫生、住房保障、供水、供电、供气、交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等部门加大相关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力度,并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分类指导,组织编制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事项目录。建立完善公开相关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制度,切实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落实)

(十九)推广基层政务公开试点成果。总结青铜峡市国家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经验,结合全国其他试点县市的先进经验,构建政府重点信息公开标准化机制,并在全市推广。适时召开全市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推进现场会,总结交流经验做法,积极探索创新,多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水平。(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落实)

(二十)加强相关基础工作。机构改革涉及的各级政府部门要依法公开本机关的“三定”方案等信息,及时制定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建立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台账,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底数清晰,并做好与公文管理系统和合法性审核管理信息平台的衔接。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质量。加强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的选聘和管理,充分发挥监督员作用。继续深入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组织开展“公民走进政府”、评议政务公开等主题活动,畅通政府与群众互动渠道。(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各县(市、区)、各部门贯彻落实本要点的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通报结果。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吴忠市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9〕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吴忠市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认真贯彻执行《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5〕49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9〕10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情况核对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240号)、自治区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宁民发〔2014〕86号)精神,加强社会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全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和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特制定吴忠市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 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一)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民政工作的副市长担任总召集人,市政府联系民政工作的副秘书长、市民政局局长担任召集人。

(二)联席会议成员由市委宣传部、政法委、网信办、编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金融工作局、扶贫办、信访局、医疗保障局、城市管理局、税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残联、大数据运营公司及国家统计局吴忠调查队、人民银行吴忠中心支行、吴忠银保监分局、中国人保财险吴忠分公司、中国人保寿险吴忠分公司相关负责人组成。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分管社会救助工作的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为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联络员。

### 二、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一)学习国家、区、市关于社会救助工作的法规和政策,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和措施。

(二)负责研究分析全市社会救助工作形势,制定社会救助方案等。

(三)探索建立社会救助监督检查长效机制、社会救助资金保障机制、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以及“救急难”机制等。

(四)统筹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之间及与其他相关政策的有效衔接。

(五)协调建立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信息共享机制,解决申请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跨部门信息共享问题。

(六)听取全市社会救助工作进展及有关事项落实情况报告,分析研判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解决意见和办法。

(七)组织开展社会救助工作专题调研;制定社会救助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对目标计划和救助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考核和总结。

(八)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宁党办〔2019〕102号)规定相关部门应承担的职责。

(九)落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宜。

###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

(一)负责联席会议前有关材料的收集和审核工作。

(二)按照会议召集人要求,组织相关单位联络员召开联席会议筹备会,形成初步意见;负责强化联络员联系。

(三)负责拟定联席会议会议纪要、简报和相关事项汇报材料,做好有关会务工作。

(四)负责督促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相关事宜。

(五)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 四、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市委宣传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救助政策法规宣传活动,大力宣传社会救助工作在保障民生、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配合相关部门不断提高社会救助信息公开的针对性、时效性和完整性,引导公众关注、参与、支持、监督社会救助工作。

市委网信办:协调运营商做好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信息共享网络保障。

市编办:加强社会救助机构队伍建设,充实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工作力量。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筹衔接社会救助规

划工作,在中长期发展规划等规划编制中纳入社会救助的相关内容;会同有关部门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

市教育局:建立健全教育救助制度,参与研究制定教育救助政策并督促落实,加强教育救助与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救助。

市公安局:统筹研究户籍制度改革与社会救助政策的衔接,协助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跨部门信息查询工作,指导县(市、区)公安机关依法及时对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成员的车辆、户籍等相关信息进行核对和提供。

市民政局:督促指导县(市、区)统筹用好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资金,落实孤儿津贴、高龄老人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政策;督促指导县(市、区)开展社会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牵头负责做好利通区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组织实施;联合财政部门加强社会救助资金及工作的监督管理,按年度组织开展社会救助绩效评价工作;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平台;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市政府有关社会救助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负责城乡困难群众法律援助工作,保障需要法律援助的困难群众及时获得高效、无偿的法律服务,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市财政局:编制相关资金预算,负责管理市级财政各项社会救助补助资金,及时下达中央、自治区和市本级各项社会救助金;安排市本级社会救助补助资金和社会救助核查核对工作经费;检查和监督各项社会救助资金的落实、使用情况;督促县(市、区)财政安排落实相应的社会救助资金和工作经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健全就业救助制度,积极为困难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成员,提供就业救助和就业服务。做好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与社会救助制度和经办服务的衔接;协助做好社会救助申请人家属成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信息核对工作;指导县(市、区)依法提供申请和获

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成员社会保险的相关信息。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法提供或指导县(市、区)依法对申请和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成员林地林木补偿、林权承包、草原承包、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进行核对和提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健全完善城乡居民基本住房保障制度;协助做好社会救助家庭成员财产(房产及房屋出租)信息核对工作;指导县(市、区)依法提供申请和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成员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信息。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申请和已获得救助家庭从事客、货运驾驶、出租车辆营运及收入等信息的核对和提供。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县(市、区)依法提供核对社会救助对象的耕地、耕地包租情况和农作物亩产收入计算标准,提供各种惠农补贴、种植、养殖等信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加强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协助做好城乡居民重大疾病医疗保障和疾病应急救助工作;建立健全计生家庭救助制度,指导和督促县(市、区)落实相关救助政策;负责做好申请和获得社会救助家庭人口、生育等基本信息的核对和反馈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全市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协调组织重特大自然灾害的救助工作,及时了解灾区需求,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救灾款物的使用管理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协助受灾地政府组织危险区域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农村居民毁损房屋的损失评估、恢复重建和困难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承担国内外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分配工作,并指导灾区县(市、区)救灾捐赠工作。

市审计局:依法依规对全市社会救助资金筹集、管理使用进行审计和监督。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做好社会救助家庭成员企业经营信息核对工作;指导县(市、区)依法对申请和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成员从事个体经营或者创办私营企业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对和反馈工作。

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吴忠调查队:指导做好社会救助有关统计工作,及时统计、发布城乡

居民生活消费支出、家庭人均收入等基础统计数据。及时提供相关价格指数等统计数据。

市金融工作局:协调吴忠银保监局做好社会救助资金发放和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

市扶贫办:研究制定扶贫开发与社会救助相衔接的政策,指导县(市、区)在扶贫开发中对有劳动能力的农村救助对象给予政策项目支持,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市信访局:接待受理群众来信来访中反映涉及社会救助事项,督促责任部门及时办理,化解矛盾。

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建立健全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制度,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与其它社会救助制度和经办服务的衔接,加强对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指导和督促县(市、区)落实医疗救助政策,做好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

市税务局:协助做好社会救助家庭成员缴纳税收信息核对工作;依法提供或指导县(市、区)依法对申请和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成员缴税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对和提供。

市总工会:做好工会帮扶救助工作与社会救助制度的有效衔接工作;指导县(市、区)工会帮助符合工会救助政策的困难职工家庭享受相关救助,组织开展送温暖、金秋助学、职工医疗互助等活动。

团市委:积极在青少年中开展救助活动;组织青年社会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爱心助学活动,实施希望工程;指导各级团组织开展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

市妇联:依法维护困难家庭妇女合法权益;组织开展困难家庭妇女扶贫工作;积极开展特困儿童的救助工作;指导各级妇女组织开展各种扶贫帮困活动。

市残联:负责为残疾人及其家庭申请和获得社会救助提供服务,协助民政部门指导县(市、区)残联组织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救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指导县(市、区)残联依法提供残疾人等级鉴定和享受救助的信息核对。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协助做好社会救助

家庭成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信息核对和提供。

市大数据运营公司:建立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信息共享机制,解决申请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跨部门信息共享问题。

吴忠银保监分局:督促指导金融机构做好社会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工作,做好申请救助对象家庭银行存款、缴纳和领取商业保险金、从事证券交易和获利等信息的核对和反馈工作。

人民银行吴忠市中心支行:配合民政部门根据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的委托授权,指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提供或代为查询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成员的相关银行账户信息,核对其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为审核认定社会救助对象提供依据。

中国人保财险吴忠分公司、中国人保寿险吴忠分公司:协助做好社会救助申请人家庭成员参加各种保险信息核对工作。

市委政法委、城市管理局等相关单位依据《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责任清单》(吴党办发〔2019〕59号),落实相应工作职责。

#### 五、议事规则

(一)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负责召集,也可委托召集人召集,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

例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开会议。

(二)联席会议召开前,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审议的事项。在经过联席会议办公室初审和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召集人审定后,提交联席会议研究。

(三)联席会议召开后,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报相关市领导审阅。

(四)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联席会议要求,切实抓好涉及本单位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的落实,及时处理社会救助工作中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

(五)联席会议按照分工负责制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和调整各项具体工作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由牵头单位组织实施,相关成员单位积极配合。

#### 六、其他事项

(一)联席会议如有人员变动自行调整,市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

(二)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不另刻印章,行文时以市民政局印章代印。

(三)2015年9月6日印发的《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吴忠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吴政办发〔2015〕138号)同时废止。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 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规发〔201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吴忠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2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整治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满足适龄儿童就近入园的实际需求,提升全市学前教育入园普及率和普惠率,促进学前教育稳步向前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法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规定,按照“属地负责、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长效治理”的原则,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聚焦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切实办好学前教育。

### 二、整治范围

整治范围为吴忠市城镇小区依据同期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或《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要求配套建设的幼儿园。已规划建设的城镇小区内由开发单位、个人自行建设的非配套幼儿园,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已举办的配套幼儿园,以及村民集体组织建设的配套幼儿园,不在本次整治范围之内。

### 三、工作任务及分工

(一)严格依标规划幼儿园。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老城区(棚户区)改造、新城开发和城镇小区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应将配套建设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并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予以建设。已建成的城镇小区未规划配套幼儿园和原规划配套幼儿园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要依标通过补建、改建、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予以解决。对历史形成的一定区域内零星住宅小区幼儿园短缺问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统筹考虑在合适的地点

规划新建规模适当、功能完备的幼儿园,确保提供普惠学位。教育部门负责提出已建成小区需配套幼儿园的学位及建设规模需求,自然资源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划拨建设用地,发展改革部门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财政部门会同住建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教育部门研究涉及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购置或依法补偿方案。

正在建设的城镇小区,其建设规模达到规定配建标准但未规划幼儿园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责任倒查机制,抓紧查明问题原因,制定补救措施,从规划、土地、建设等方面着手,明确责任主体,责令限期整改,在整改到位之前,不得办理城镇小区建设项目竣工手续。《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印发之日(2019年4月1日)前,已规划批复但未开工建设的城镇小区,没有规划配套幼儿园或规划不足的,自然资源部门要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重新审核配套幼儿园建设规划,在整改到位之前,不得开工建设。对按照城市规划确定为住宅用地,在地块出让前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与市教育主管部门就是否配套建设幼儿园进行商议,并纳入规划设计条件中。(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发改委)

(二)严格依标依规配建幼儿园。配套幼儿园应与城镇小区同步依标依规进行建设,分期建设的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应当与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建设、同步验收并满足使用条件。

对有幼儿园完整配建规划但未按要求开工建设或者未列为首期建设项目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约谈开发建设单位,责成其限期按标准完成配套幼儿园建设;对缩减少建的,责成其通过改扩建、补建等方式予以解决;对在幼儿园建设用地上进行其他项目建设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对未按照《幼儿园建设标准》规范建设,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在整改到位之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不予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备

案。对违反规划要求和建设条件、且不按时落实整改要求的开发建设单位,自然资源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属于房地产开发项目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将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三)确保小区配套幼儿园如期移交。已建成的配套幼儿园应按照规定及时移交教育行政部门。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取得的配套幼儿园,原则上均应如期移交。建设用地以出让方式取得的配套幼儿园,已签订移交协议的配套幼儿园按协议约定移交。其余幼儿园以《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简称《若干意见》)文件发布之日为节点,《若干意见》发布之前规划建成的配套幼儿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回收,如确定不回收的幼儿园,要通过实行居民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提供财政补助等办法降低办园成本,到2020年基本实现普惠办园;《若干意见》发布之后规划建成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于2019年9月底之前收回。开发建设单位违规出租、出售办成高收费民办幼儿园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责成开发建设单位限期收回并移交教育行政部门;已挪作他用的,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收回。

移交涉及补偿办法由各县(市、区)政府根据情况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筑设计和施工建设、验收、移交的监管落实。自然资源部门要按规定对移交的幼儿园办理土地、园舍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四)规范小区配套幼儿园使用。已移交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办成公办园的,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机构编制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市辖区所属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各县(市、区)机构编制部门按照审批意见落实幼儿园机构,在自治区核定的事业编制(不含教职工编制)总量内统筹解决幼儿园教师编制,不足部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

式解决。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的,教育部门要做好对相关机构资质、管理能力、卫生安全及保教质量等方面的审核,民政部门要完善相关登记手续,财政部门要明确补助标准,切实加强对提供普惠服务的实效及办园质量方面的动态监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 四、工作措施

(一)调查摸底。以县(市、区)为单位,由教育、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针对规划、配建、移交、使用不到位等情况,分别列出清单、建立台账。此项工作于2019年4月20日前完成。

(二)全面整改。针对摸底排查出的问题,从实际出发,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的原则,研究制定18所(利通区11所,红寺堡区2所,青铜峡市3所,盐池县1所,同心县1所)需要治理的小区配套幼儿园的整改措施,逐一进行整改。对于已经建成、需要办理移交手续的,原则上于2019年6月底前完成;对于需要回收、置换、购置的,原则上于2019年9月底前完成;对于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原则上于2019年11月底前完成相关建设规划,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三)监督评估。市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定期进行调研督促,并针对关键环节适时进行重点抽查。各单位要积极借鉴有益经验,及时总结治理情况,完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措施,形成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

#### 五、工作保障

(一)建立工作机制。市政府成立“吴忠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人民政府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协助分管教育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委编办、市政府督查室、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等部门组成(小组成员名单见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各县(市、区)参照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加强治理工作协调,成立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专项整治

工作,实行信息共建共享,定期研究整治中各项难题,利用各种措施,全面推动专项整治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全区教育大会精神主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宁党厅字〔2019〕5号)精神,市编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厅、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等要根据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各环节的工作需要,系统指导,有序推进,认真落实;市司法局要针对治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积极做好法律指导服务工作;市政府督查室根据工作推进情况适时进行督查。各县(市、区)要建立部门联审联管机制,教育行政部门要做为市县城乡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的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等各个环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方面的排查和整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移交方面的排查和整改;编办、发改委、民政、财政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协同配合,确保治理工作进行顺利。

(三)强化责任落实,加强监督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制定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明确治理步骤,细化工作分工,

压实部门责任,完善治理举措,确保治理工作如期完成。加强社会监督,及时向社会公布治理工作方案、整改措施及治理结果。畅通群众反映意见渠道,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健全部门协调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响应机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对在治理工作中发现瞒报漏报情况的,造成学前教育资源严重流失等失职渎职行为和违法违纪案件,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实行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月报制度,每月6日前各县(市、区)将治理工作进展情况报市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教育局联系人:张进存 13995038169  
韩燕琴 13895558879

电子邮箱:yanqin8879@163.com

市自然资源局联系人:陈刚 13709538911

市住建局联系人:宋玉珍 13895229058

附件:1.吴忠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吴忠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相关情况填报

附件 1

## 吴忠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喜清江 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组长:张学慧 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马玉龙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丁 辉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守军 市教育局局长  
马海军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候永林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聂俊峰 市委编办副主任  
杨 涛 市发改委副主任  
杨玉梅 市民政局调研员  
李东良 市司法局副局长

马 莲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进存 市教育局副局长  
陈 刚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宋玉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赵丽亭 利通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马占斌 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杨红英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戴培吉 盐池县人民政府县长  
杨晓娟 同心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王守军兼任,副主任由张进存、陈刚、宋玉珍兼任。

# 吴忠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相关情况填报

附件 2

序号	区县名称	居住小区名称	摸排情况				治理情况							
			应配建幼儿园名称	学位数	规划情况	建设情况	移交情况	使用情况	是否需要治理	治理方式	进展情况	计划完成时间	治理后学位数	备注
甲	乙	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利通区	高家湖中心村	幼儿园一	0	有完整规划	未建	未移交	其他	是	新建	完成建设规划	2020.12.30	180	
2	利通区	金湖湾续建保障房	幼儿园二	0	有完整规划	未建	未移交	其他	是	新建	完成建设规划	2020.12.30	180	
3	利通区	金积新镇七期保障房	幼儿园三	0	没有规划	未建	未移交	其他	是	新建	完成建设规划	2020.12.30	360	七期、八期保障房各建一所幼儿园
4	利通区	金积镇八期保障房	幼儿园三	0	有完整规划	未建	未移交	其他	是					
5	利通区	秦桥中心村安置区	幼儿园四	0	有完整规划	未建	未移交	其他	是	新建	进行中	2020.12.30	180	
6	利通区	盛源书香名邸	幼儿园五	0	有完整规划	按规划建设	未移交	闲置	是	购置	进行中	2019.6.30	180	
7	利通区	和府	幼儿园六	0	有完整规划	按规划建设	未移交	闲置	是	购置	进行中	2019.6.30	180	
8	利通区	水岸帝景 A、B 区	爱丁堡幼儿园	360	有完整规划	按规划建设	未移交	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	是	转为普惠	进行中	2019.9.30	360	
9	利通区	明珠花园三期	公元世家幼儿园	270	有完整规划	按规划建设	未移交	办成非普惠性民办园	是	转为普惠	进行中	2019.9.30	270	
10	利通区	正丰黄河明珠	柯沃艺德幼儿园	270	有完整规划	按规划建设	未移交	办成非普惠性民办园	是	转为普惠	进行中	2019.9.30	270	
11	利通区	阳光骄子	阳光骄子幼儿园	330	有完整规划	按规划建设	未移交	办成非普惠性民办园	是	转为普惠	进行中	2019.9.30	330	
12	利通区	龙河金帝	启迪幼儿园	240	有完整规划	按规划建设	未移交	办成非普惠性民办园	是	转为普惠	进行中	2019.9.30	240	
13	红寺堡区	圣丰花园, 建兴小区, 创业小区, 鼎盛花园, 恒馨园	红寺堡区第五幼儿园	540	规划不足	未建	未移交	其他	是	新建	进行中	2020..12.31	540	待建(正在 进行招投标)
14	红寺堡区	东方世纪城 1-4 期, 瀚海明珠	红寺堡区第六幼儿园	450	规划不足	未建	未移交	其他	是	新建	进行中	2021.12.31	450	已选址
15	青铜峡市	龙海花园小区	龙海幼儿园	350	有完整规划	按规划建设	未移交	办成非普惠性民办园	是	移交	进行中	2019.9.1	350	
16	青铜峡市	塞上江南小区	蓝天幼儿园	460	有完整规划	按规划建设	未移交	办成非普惠性民办园	是	移交	进行中	2019.9.1	460	
17	青铜峡市	金昱园小区	阳光幼儿园	200	有完整规划	按规划建设	未移交	办成非普惠性民办园	是	移交	进行中	2019.9.1	200	
18	盐池县	雅居苑	盐池县艺术第二幼儿园	360	有完整规划	按规划建设	未移交	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	是	回收	进行中	2019.9.30	360	
19	同心县	清水湾小区	同心县清水湾实验幼儿园	180	有完整规划	按规划建设	未移交	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	是	移交	进行中	2019.9.30	180	

# 吴忠市政府大事记

(2019年7月)

1日 吴忠市开展庆祝建党98周年升国旗仪式暨“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党日活动,深情讴歌党的光荣传统,热情歌颂党的卓越成就,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8周年。

△ 吴忠市成功入围国家2019年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成为全国第二批20个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之一,并获得4亿元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日 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在调研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时强调,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重要论述,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用心用力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各项工作,切实维护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3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到吴忠市调研督办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20督导组督导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强调要坚决抓好中央督导组反馈问题的整改,加大重点案件查办力度,从政治上深刻反思整改问题,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 吴忠市市长喜清江到利通区农贸市场、老旧小区和创城示范点现场督导创城工作时要求,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创城工作为抓手,从细节入手,从小事做起,实实在在为百姓办实事、办好事,努力实现创城惠民、创城利民、创城为民。

4日 吴忠市市长喜清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听取全市上半年重点项目建设、生态环境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9日 自治区政协副主席李彦凯带领调研组调研吴忠市政协提案等工作。

10日 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主持召开五届市委2019年第20次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总结会议及自治区党委常委

会会议有关精神,研究贯彻意见。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有关精神和自治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听取了关于落实“基层减负年”督查情况的汇报;听取了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和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汇报;还研究了《吴忠市“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实施方案(送审稿)》等事宜。

△ 吴忠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召开2019年第三次会议,传达学习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和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20督导组第一次通报对接会精神。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信访局分别汇报中央督导组交办案件、线索办理进展情况。市委书记、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沈左权主持会议并讲话。

△ 吴忠市“十万家庭学礼仪”活动专题培训班在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举办,来自各县(市、区)、乡镇、社区的146名骨干志愿者参加了培训。

11日 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在调研盐同红交界处集中连片贫困区区域发展及脱贫致富工作情况时强调,要紧盯项目建设,加快主导产业发展,带动群众实现稳定脱贫。

△ 吴忠市政协召开座谈会,听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全市食品安全监管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承担相关职责的情况汇报。

15日 吴忠城市候机楼行李托运服务开通,成为区内第2个具备行李托运功能的城市候机楼。

17日 吴忠市组织开展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市容市貌整治暨城市硬件建设观摩活动,并召开推进会。

△ 吴忠市第一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在盛悦饭店召开。会议听取了吴忠市侨联第一届委员会筹备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市侨联第一届委员会委员、常委及主席、副主席、秘书长。

△ 吴忠市利通区 2019 年“返家乡”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工作正式启动。

17 日~18 日 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冯志强一行调研吴忠市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

19 日 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主持召开五届市委 2019 年第 21 次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全国地方政协工作经验交流会精神,全区巡视巡察工作会议暨十二届自治区党委第六轮巡视工作动员部署会议精神,会议还传达了全区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听取了全市公安工作情况汇报。

△ 吴忠市委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外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和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在自治区党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会议上的讲话精神。

△ 2019 年宁夏休闲农业提升年暨“魅力吴忠,多彩利通”乡村旅游文化节在利通区海军农家乐启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在启动仪式上向最新评选出的国家级、自治区级休闲农业示范点和五星级农庄授牌。

△ 吴忠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孙瑛主持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传达学习全国地方政协工作经验交流会和全区政协系统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座谈会精神。

22 日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开展的“人民满意的公务员”、“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代表暨“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先进典型事迹巡回报告团来吴忠市宣讲。

△ 吴忠市利通区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中文系分别签订共建思想政治实践课教育基地协议。

22 日~26 日 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师资培训班在吴忠市开班。来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人及各地市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人共 150 人参加培训。

25 日 吴忠市召开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会议通报了全市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全面分析经济形势,研究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市委书记沈左权强调,要紧盯目标,再鼓干劲,再加压力,真抓实干,确保全面完成今年各项目标任务,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 全国奶业振兴工作推进会在吴忠市召开。此次会议旨在总结交流各地推进奶业振兴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进一步统一思想,理清思路,明确下一阶段的重点工作,加快推进奶业振兴工作各项任务落实完成。

△ 2019 年全国纺织服装协(商)会交流座谈会暨利通区经济合作推介会在吴忠市利通区召开,会议以“携手联动 协同发展 合作共赢”为主题,来自全国纺织服装协(商)会的企业家及该区纺织行业企业家共计 120 余人齐聚一堂,共享经验成果,共促产业发展。

26 日 吴忠市组织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在吴忠分会场收听收看国务院召开的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会后,自治区政府召开全区安全生产和防汛抗旱电视电话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会议要求,安排部署全区安全生产和防汛抗旱工作。市长喜清江在吴忠分会场参加了会议。

△ 在“八一”建军节到来之际,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市长喜清江等市领导带着全市人民的祝福,分别走访慰问了部队官兵及退役军人、优抚对象,代表市委、政府向他们致以节日祝贺和亲切问候。

△ 吴忠市召开招商引资政策暨工业园区改革创新新闻发布会,公布了《吴忠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吴忠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本月 经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综合评审,吴忠市 7 个农产品达到绿色食品 A 级标准,被认定为 A 级绿色食品。分别为宁夏金塞米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金塞”牌长粒香米、精米,宁夏富阳工贸集团红寺堡农林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杞甸园”牌特优级、特级枸杞,宁夏鑫茂原冷链物流专业合作社生产的“青铜峡”牌菜心,宁夏吴忠市天启有限公司生产的“天启”牌马铃薯,宁夏金福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纯胡麻油”。截至 7 月,全市累计获得绿色食品认证 68 个产品。

△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被宁夏回族自治区团委授予 2017-2018 年度宁夏青年文明号荣誉称号。

# 吴忠市政府大事记

(2019年8月)

7月31日~8月1日 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对利通区、青铜峡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进行调研。沈左权强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全市上下要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坚持科学规划、突出重点,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产业兴、农村美、农民富,走高质量的发展路子。

1日 吴忠市市长喜清江率队到银川市学习考察,双方深化交流、共商加快银川都市圈发展大计。利通区政府、青铜峡市政府和市发改委、工信局等部门负责同志及塞外香、吴忠城投等企业负责人参加考察。

2日 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主持召开第五届市委2019年第22次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具体措施〉的通知》精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0督导组督导宁夏情况反馈会精神。会议还传达学习了全国、全区禁毒工作会议精神,听取了全市禁毒工作情况汇报。

△ 吴忠市市长喜清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全国、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精神,听取全市上半年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审定《2019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等,研究部署了有关工作。

△ 吴忠市文明办、市直机关工委和市红十字会联合开展“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强化党员奉献意识”主题党日。市直机关工委等23个党支部,210名党支部书记、党务干部和党员参加了活动。

4日 由中国皮革协会主办,中国皮革协会

毛皮专业委员会、中国皮革协会毛皮经济动物养殖专业委员会、宁夏毛皮皮革协会承办的第九届全国毛皮产业联席会暨中国皮革协会毛皮专业委员会和毛皮经济动物养殖专业委员会2019年年在吴忠市召开。

6日 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调研督查国务院安委会危化专项巡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沈左权强调,要进一步强化政治担当,从全局角度看待安全生产工作,以扎实作风和过硬担当抓牢抓实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坚决做好反馈问题整改,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安全基础。

7日 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调研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情况。沈左权强调要始终坚持党建引领,抓住重点关键环节,不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打牢根基。

8日 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调研督办自治区党委巡视组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沈左权强调要切实增强巡视整改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全面对照巡视整改要求,坚持真改实改,压实责任、强化措施,确保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到位。

△ 2019全国优质石膏应用与发展高峰论坛在盐池县开幕,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以及著名企业家,分别围绕天然石膏建材的高质量发展、天然石膏的开发和应用、发达国家石膏产品的技术应用等方面进行交流研讨,为石膏产业发展献计献策。

△ 吴忠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电视问政(第一期)节目在市文化艺术馆演播大厅开问。利通区、红寺堡区、市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道路运输管理局相关负责人通过“问政短片+现场提问”的形式,现场接受群众代表问询。

△ 吴忠市举办以“情系家乡·回报家乡”为主题的吴忠籍学子返乡创业人才交流大会。

△ 吴忠市举办“壮丽七十年·奋斗新时代”吴忠市新闻媒体“好记者讲好故事”主题演讲比赛。

△ 庆祝建国70周年全市老干部老同志绘画摄影书法作品展在吴忠市文化馆举办。

△ 以“创新驱动·青年争先”为主题的“创青春”吴忠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决赛在市区开源广场举行。

9日 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主持召开五届市委2019年第23次常委会会议。会议听取自治区党委第一巡视组关于巡视吴忠市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进展情况汇报，提出了明确的整改要求。会议传达学习了《自治区〈关于开展“对群众关心的利益问题漠然处之，空头承诺，推诿扯皮，以及办事不公、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互观互检活动、全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现场观摩暨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推进会精神，研究贯彻意见。会议在研究《吴忠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两年攻坚行动计划（送审稿）》时要求，各责任单位要对照任务分工，进一步强化措施，严格落实责任，逐项抓好落实。确保2020年底全面达到创建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目标要求。

11日 2019第五届沿长城中国·盐池国际自行车邀请赛暨环宁夏自行车联赛在盐池县落幕，来自美国、俄罗斯等7个国家11名国际友人、72个省市的105个俱乐部近1800名运动员参加了全民健身骑游、山地越野、城区团体、城市公路绕圈赛4个项目的比赛。

15日 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暗访督查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沈左权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担当作为、压实责任，全力以赴将中央环保督察反馈及群众反映强烈突出的环保问题整改到位。

△ 2019年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暨红寺堡区第六届航空文化旅游节在红寺堡

区罗山飞行基地举行。

16日 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市长喜清江会见伊利集团董事长兼总裁潘刚一行，双方就深化务实合作、联手推动奶产业健康发展进行了座谈。

18日 银川都市圈媒体联盟签约仪式举行，银川市新闻传媒集团与石嘴山市新闻传媒集团、吴忠市新闻传媒集团联合成立银川都市圈媒体联盟，以“互联互通、共享共赢”为主旨，加强媒体在内容、技术、人才、运营方面的深度合作，为银川都市圈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20日 吴忠市代表队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宁夏军区政治工作局、自治区国防教育办公室联合举办的“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国防知识竞答”电视大赛中获得二等奖和优秀组织奖。

21日 自治区政协副主席李泽峰带领调研组对吴忠市奶产业发展情况进行调研，吴忠市政协主席孙瑛陪同调研。

22日 吴忠市市长喜清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听取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指标完成情况汇报，审定《关于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的具体措施》等，研究部署了有关工作。

△ 吴忠市人民政府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推进银川都市圈建设合作事项备忘录签订仪式在太阳山开发区举行。吴忠市市长喜清江，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常务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陶少华等领导出席签约仪式。

23日 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主持召开五届市委2019年第24次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听取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汇报。研究了《吴忠市推进乡村振兴专项工作方案（送审稿）》《关于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的具体措施（送审稿）》以及吴忠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吴忠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等事宜。

△ 吴忠市委书记、吴忠军分区党委第一书记沈左权主持召开市委2019年议军会议，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全面落实党管武装工作各项制度,扎实推进军民融合深入发展,持续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

26日 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在金积工业园区、青铜峡市调研自治区党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时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精准发力,下功夫把处置“僵尸企业”工作落到实处,引导“僵尸企业”走多渠道破产重组盘活之路,进一步盘活“僵尸企业”,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28日 全区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安全管理示范企业经验交流会在吴忠市召开。会议全面分析当前非煤矿山及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

29日 吴忠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次会议。会议由吴忠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沈左权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吴忠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会议听取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吴忠市2019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关于2018年吴忠市本级决算(草案)和2019年上半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吴忠市2018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听取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全市工业园区改革创新和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全市脱贫攻坚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2018年吴忠市本级决算的决议(草案)。

△ 吴忠市组织参加全区进一步加强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会议通报了“8·2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和“8·29”煤气炉爆炸事故情况,深入学习领会自治区领导就两起事故的指示批示精神,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对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安全防范工作再安排、再强调、再提醒。

△ 吴忠市技术转移中心揭牌启动仪式在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举行。与会领导共同为吴忠市技术转移中心、天津科技大学技术转移中心宁夏吴忠分中心、江南大学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宁夏吴忠分中心揭牌。

30日 自治区省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许传智前来吴忠市,对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理及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调研。

△ 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主持召开五届市委2019年第25次常委会会议。会议研究了《吴忠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实施方案(送审稿)》《吴忠市贯彻落实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0督导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送审稿)》,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31日 “吃在吴忠”十大金牌服务员评选活动圆满结束。

本月 吴忠市召开市县(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整体移交属地管理交接工作会议,标志着吴忠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进入了实质性实施阶段。

## 吴忠市 2019 年 1-8 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吴忠市	利通区	红寺堡区 (含太阳山开发区)	青铜峡市	盐池县	同心县
地区生产总值 (上半年)	绝对额(亿元)	265.8	93.7	29.8	74.5	42.7	25.3
	增长速度(%)	7.0	5.0	7.0	8.6	8.3	8.2
	增幅位次	—	5	4	1	2	3
第一产业 (上半年)	绝对额(亿元)	19.4	9.1	1.0	4.8	2.2	2.3
	增长速度(%)	3.0	2.3	1.7	3.9	4.0	3.9
	增幅位次	—	4	5	2	1	2
第二产业 (上半年)	绝对额(亿元)	164.1	46.7	26.1	47.9	29.8	13.6
	增长速度(%)	7.4	2.1	7.5	9.0	10.0	15.4
	增幅位次	—	5	4	3	2	1
第三产业 (上半年)	绝对额(亿元)	82.4	37.8	2.7	21.8	10.7	9.4
	增长速度(%)	7.1	9.0	3.5	8.7	4.6	0.4
	增幅位次	—	1	4	2	3	5
农林牧渔业 增加值 (上半年)	增加值(亿元)	20.6	9.6	1.2	4.9	2.4	2.3
	增长速度(%)	3.1	2.5	2.2	3.9	3.9	3.9
	增幅位次	—	4	5	1	1	1
规模以上 工业增加值	增长速度(%)	14.4	13.5	8.2	16.9	16.8	24.5
	增幅位次	—	4	5	2	3	1
固定资产投资	增长速度(%)	-26.8	-23.8	-24.0	-8.7	-47.7	-15.7
	增幅位次	—	3	4	1	5	2
社会消费品 零售总额 (上半年)	绝对额(亿元)	57.7	27.1	2.9	12.4	7.5	7.8
	增长速度(%)	5.7	6.3	-3.1	6.5	6.1	5.8
	剔除增值税影响增速(%)	7.8	8.4	-1.2	8.7	8.2	7.9
	增幅位次	—	2	5	1	3	4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绝对额(亿元)	22.7	2.2	1.1	4.6	5.5	1.8
	增长速度(%)	2.7	19.6	-8.7	3.5	-3.3	7.6
	增幅位次	—	1	5	3	4	2
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	绝对额(亿元)	148.0	12.6	19.1	20.4	26.5	39.1
	增长速度(%)	7.5	43.0	5.0	0.3	6.3	6.5
	增幅位次	—	1	4	5	3	2
规模以上 工业能耗	消费量(万吨标准煤)	402.0	65.9	41.2	268.2	24.6	2.0
	同比增减(%)	7.9	30.4	-3.4	5.5	2.9	41.4
	降幅位次	—	4	1	3	2	5
单位工业 增加值能耗	同比增减(%)	-5.7	14.9	-10.7	-9.7	-11.9	13.6
	降幅位次	—	5	2	3	1	4
亿元地区生产 总值死亡人数 (上半年)	实际值(人/亿元)	0.053	0	0	0.027	0.188	0.079
	位次	—	1	1	3	5	4

注:因国家统计局投资统计方法制度改革,投资数据不再公布投资总量,只公布投资增速。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吴忠市政府规章，吴忠市委、政府文件，吴忠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吴忠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政策性文件，吴忠市政府领导讲话、人事任免、大事记、经济数据等。选登吴忠市人大常委会公告，地方性法规等。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双月刊，全年 6 期。



吴忠市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准印证号：吴新出管字〔2019〕第31099号

发行方式：免费赠阅

邮 箱：wzzfbzgwkk@163.com

网 址：www.wuzhong.gov.cn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西路218号

电 话：（0953）2037701

邮 编：751100